

# 遺民・逸民・鄉紳： 明遺民二代蕭伯升之家聲延續與志意詮釋\*

游 勝 輝\*\*

## 摘 要

明清易代帶來的社會文化之斷裂，如士紳家族的沒落、文人園林的毀壞，歷來備受學界矚目。然而，易代之後第二代家主／園主如何與世變浪潮來往交涉，也有頗為複雜的過渡面向值得探究。本文以江西泰和名士、明遺民蕭士瑋之嗣子蕭伯升為研究個案，析論其於易代之後編刻家集、賑濟贊助，以及園林營構等延續家聲的行動與書寫。從中可見，他能在父輩認同與新朝統治兩端，在遺民、逸民與鄉紳等身分之間取得平衡，使蕭氏家聲不因易代而斷絕，也從而體現明遺民二代的複雜生存情境。時人對其行動的稱述與詮釋，也反映了清初士人對於家族傳承、地方秩序、文人園林等議題的集體認同與書寫建構。雖然最終蕭氏家族仍因政治指控而消亡，其園林也步入就荒命運，其人面對時代巨輪之抵抗歷程仍然頗具動人張力與認識價值。

關鍵詞：蕭伯升 蕭士瑋 明遺民二代 明清之際 園林

---

2022.03.15 收稿，2022.08.22 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從鄒迪光到祁彪佳——晚明園林志研究五題」(MOST 107-2410-H-002-184-MY3) 研究成果之一，感謝計畫主持人曹淑娟教授從本文構思以來的一路提點。另外，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以及臺大歷史所博士候選人吳政緯閱讀初稿、提供更縝密的思考，在此一並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Email: a147182131@gmail.com。

# The Ming Loyalist, Hermit and Gentry: A Study of Xiao Bo-Sheng's Approaches and Resolutions to the Preservation of Family Reputation as a Second-generation Ming Loyalist

You, Sheng-hui<sup>\*</sup>

## Abstract

The sociocultural disruption brought by the transition from Ming to Qing, such as the decay of the gentry family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literati gardens,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academic attention. However, the issues concerning how the second-generation Ming loyalists deal with the vicissitudes of life also project a complicated transitional aspect that is worth exploring.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Xiao Bo-Sheng (蕭伯升), a well-known literatus from Taihe County in Jianxi province and the heir of Ming loyalist Xiao Shi-Wei (蕭士瑋), this paper analyzes his edited publication of the Xiao family collection and his practice of sponsoring charity and constructing garden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during which he attempted to conserve his family reputation. As such, Xiao was able to form a balance between the acquiescence of his elder generation and the domination of a new dynasty, as well as to oscillate among the distinct roles of a Ming loyalist, a hermit, and a gentry. Xiao's actions and writings not only preserve his family tradition, but also reveal the complex struggle for second-generation Ming loyalists. In addition, it is clear that the early Qing literati reflected on the notions of collective identity on and writings related to family inheritance, local order, and the literati garden were demonstrated through their depic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Xiao's approaches. While the Xiao family was eventually eradicated due to political incrimination, and the family gardens doomed for desolation, Xiao's resistance against Qing oppression still remains admirable and symbolic.

**Keywords:** Xiao Bo-Sheng, Xiao Shi-Wei,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the Ming Loyalists, The Transi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Literati Garden

---

<sup>\*</sup> Postdoctoral Fellow,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a147182131@gmail.com

## 一、前言：明清之際的斷裂與延續

明清易代之際，<sup>1</sup>從政治、社會到文化等諸面向，皆可謂一天崩地陷的時代。甲申（1644）年起，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納入清廷版圖為止，清軍、流寇、南明、三藩等各方勢力爭戰不休。<sup>2</sup>生存於此際的漢族士人，往往面臨殉國、拒仕、出仕的立場抉擇與表態。<sup>3</sup>即使數代科第、名望鼎盛的士紳家族，經歷多年兵燹、地方民變、奴變的秩序變動，<sup>4</sup>以至清初對江南士人家族的刻意整肅，<sup>5</sup>逸樂榮光多半消褪，衿紳之橫成為歷史；<sup>6</sup>至於文化之整體傾向，清初士人往往追悔、拒斥集會結社、徵序刻書、標新立異等晚明習氣，轉趨內斂，從而完成明型文化至清型文化的轉型……<sup>7</sup>劇烈轉折引發的燦爛火花，歷來吸引論者關注。

上述諸多面向，也具體而微反映在此際文人園林的遷變。晚明，特別是江南，由於社會文化的蓬勃發展，締造了文人園林營造與書寫的成就巔峰，<sup>8</sup>也多半難以倖免於易代之際的戰火摧殘。時人葉夢珠（1623-?）《閩世編》載其少時親見松江「名園錯綜」之盛，然而，「一旦遭逢兵火，始而劫盡飛灰，繼之列

- 1 本文大體採何冠彪對於「明清之際」的定義：「崇禎至康熙朝近百年的時間，其中包括與順治朝並存的南明時代。」參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2。
- 2 參見魏斐德（Wakeman, F. E.）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顧誠，《南明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 3 參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
- 4 參見岸本美緒，〈明末清初の地方社会と「世論」〉，《明清交替と地方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頁1-26。
- 5 參見孟森，〈奏銷案〉，《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434-452；岸本美緒，〈清初松江府社会と地方官たち〉，《明清交替と地方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頁197-234；范金民，〈鼎革與變遷：明清之際江南士人行為方式的轉向〉，《賦稅甲天下：明清江南社會經濟探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頁171-196。
- 6 陳寶良，〈明清易代與江南士大夫家族的衰替〉，《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452-488。
- 7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188-247。
- 8 參見曹淑娟，〈導論〉，《在勞績中安居——晚明園林文學與文化》（臺北：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2019），頁9-40。

營牧馬。昔年歌舞之地，皆化為荊榛瓦礫之場。間或僅存百一，而胥、原之後，降于圭竇華門」。<sup>9</sup>其說便敏銳意識到，明清易代園林之殘破與縉紳家族之中落互為表裡。

不過，既謂易代之「際」，除了較多研究注目的顯著斷裂外，亦有不可忽視的過渡或延續。以園林而言，清初文人園林整體而言雖呈衰敗趨勢，亦有力圖維持盛事不墜的園主，如冒襄（1611-1693）企圖將水繪園打造為延續晚明逸樂風流的樂園，<sup>10</sup>又如祁彪佳之子理孫（1627-1687）、班孫（1633-1674）以寓山為復明基地，結納志士，豪宴高論，直至順治十八年（1661）通海案發，祁氏寓山方步入荒廢的命運。<sup>11</sup>然而，即使結局已定，若回到第二代家主／園主當下面對世變浪潮、家道中落的抵抗歷程，呈現時世過渡的複雜交錯，臨場張力應當更為鮮明。

基於以上思索，筆者注意到清初繼承江西泰和蕭氏門庭的蕭伯升（1619-1679），及其於清初新建的遯圃、研鄰，正可以之觀照易代之際家族與園林的遷變，以及明遺民二代的生存情境、行動策略及時人詮釋。

較之蕭伯升，今人或許更熟悉其父輩蕭士瑀兄弟，及由士瑀營構的春浮園。蕭士瑀（1585-1651），字伯玉，號三莪，有弟士瑒（1591-1654）、<sup>12</sup>士珂（1599-1648）。<sup>13</sup>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崇禎二年（1629），因爭使琉球忤旨，謫光祿典簿，後任南大理評事、禮部祠祭司主事等職，今有收錄詩集、文集、日記之《春浮園集》傳世。錢謙益（1582-1664）許以無俗交、無俗文、無俗詩

9 清·葉夢珠著，來新夏點校，〈居第〉，《閩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10，頁208-219。引文見頁208。

10 李孝悌，〈冒辟疆與水繪園中的遺民世界〉，《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頁81-124。

11 參見曹淑娟，〈清初寓山的家族聯吟與志士結盟〉，《在勞績中安居——晚明園林文學與文化》，頁343-375。

12 蕭士瑒，字次公，明諸生。生平參見清·蕭伯升、蕭仲升，〈先仲父行述〉，明·蕭士瑒，《陶菴雜記》（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年10月30日檢索），附錄，頁1a-6b。下述蕭士瑒生平皆據此。按：《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2冊所收《陶菴雜記》，漫漶處與此全同，應為同一刻本，不過只存卷三。

13 蕭士珂，字季公，明貢生，弘光任司訓。生平參見清·蕭伯升、蕭仲升，〈先考妣行述〉，明·蕭士珂輯，《續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景印清康熙刻本），頁667-670。下述蕭士珂生平皆據此。按：原題清順治刻本，誤，詳見下文刊刻家集的析論。

而能醫俗病，<sup>14</sup>其人、其園、其文皆頗富盛名。首先，他親歷天啟年間之激烈黨爭，立場接近東林黨人，又曾於崇禎年間遊歷江浙一帶，結識不少江南文士；其次，其營構春浮園獨運匠心，園居生活也盡顯晚明文士風流；最後，其自撰〈春浮園記〉備受時人賞愛，又有《春浮園日錄》、《蕭齋日記》等日記記錄園居生活，筆致輕靈，與筆下奇巧景象、深微情志相得益彰，如鄭元勳（1604-1645）選〈春浮園記〉入《媚幽閣文娛二集》，並以春浮園與鄒迪光之愚公谷、曹學佺之石倉園為「海內所稱三大園」，<sup>15</sup>復有聞啟祥、韓敬、錢謙益、蒼雪讀徹（1588-1656）、王思任（1574-1646）等江南知名人士題詩作跋，成功使其人其園進入影響廣泛的江南文化圈，以至易代之後成為晚明追憶的典型標的。<sup>16</sup>

明清易代之際的動盪，由於蕭氏三兄弟對於明朝的認同，家族存續一度出現危機。崇禎十六年（1643），泰和縣城一度陷於流寇，蕭士瑋遭士瑀之姻親誣以從逆，雖賴士珂解之，似也已預敲了隔年甲申國變的喪鐘。<sup>17</sup>甲申年，士瑋、士珂皆赴弘光朝，士瑋遷光祿寺少卿，轉太常寺卿，士珂則以貢士廷試，授官司訓。不久，士瑋即乞休歸里。<sup>18</sup>隔年，清軍南下，弘光朝滅，不只江南飽受摧殘，江西亦成為鏖戰之地。順治五年（1648）正月，統領江西清軍的金聲桓（?-1649）、王德仁（?-1649）反正，南明聲勢一度大振。然而，隨即由於攻打贛州

- 
- 14 參見清·錢謙益，〈明太常寺卿伯玉蕭公墓誌銘〉，明·蕭士瑋，《春浮園文集》（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年10月30日檢索），集後附錄，頁6b-10b；清·陳家禎，〈明太常寺卿蕭伯玉先生行狀〉，明·蕭士瑋，《春浮園文集》，集後附錄，頁11b-20b。錢謙益文又見於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31，頁1127-1130，題作〈蕭伯玉墓誌銘〉。下述蕭士瑋生平，若未另外註明，皆據兩文。
- 15 明·鄭元勳，《媚幽閣文娛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景印明崇禎刻本），頁332。
- 16 關於蕭士瑋及春浮園之園林遷變與相關書寫之意義流轉，筆者將另文專論，此不贅述。
- 17 詳情可見明·蕭士瑀，《陶菴雜記》，卷4，頁24a-27b；清·蕭伯升、蕭仲升，〈先考妣行述〉，明·蕭士珂輯，《牘雋》，頁669。
- 18 陳家禎〈行狀〉敘其拜弘光朝太常寺卿之命後，北向而哭，訴其未能殉國，「況復久視齒於纒縛，余其覘然人面哉」，故「三疏乞休，急還里第」，以忠君情思為歸里之因。然約崇禎十七年年末，蕭士瑀收到士瑋信札，書中自言：「吾一生功名俱以處後得之，稍一量移，輒思退步，竟覓差圖歸，少息老物之倦也。」可見其歸里亦部分出於宦情不深。參見明·蕭士瑀，《陶菴雜記》，卷4，頁39b-40a。

失策，根據地南昌遭重兵圍困，隔年正月失守，慘遭清軍屠戮。<sup>19</sup>士瑋、士珂皆因國事而憂憤成疾，士珂先卒於順治五年（1648），士瑋亦卒於三年後。至於士瑀，雖然始終在泰和主持門庭，亦因傷痛家人喪亡殆盡，病逝於順治十一年（1654）。時人瞿共美（1597-?）追憶崇禎九年（1636）鄉試之際，江西群英畢至，與盟者一百七十二人，「孰意時異勢殊，改革之際，殉難殆盡」，或是憂憤而死，其中便提到：「選部蕭伯玉以憂死于金蓮山中。」<sup>20</sup>即此可知，易代之際的戰火及政治立場的抉擇，確實深刻影響士人個人與家族的生存與延續。

此際，蕭氏男丁僅剩蕭士珂之二子伯升、仲升，<sup>21</sup>故由伯升繼嗣士瑋，主持蕭氏門庭，伯升也於此後方站上歷史舞臺。蕭伯升（1619-1679），字孟昉，崇禎十一年（1638）諸生，<sup>22</sup>順治七年（1650）以貢生任會昌教諭，<sup>23</sup>後因被控三藩之亂中提供吳三桂部將韓大任軍餉，病逝獄中，著有《研鄰偶存》、《列朝詩傳》、《詩話偶鈔》、《快閣紀存》等書，今惟存《研鄰偶存》。其人其著雖不顯於今，其名卻不時可見於當時詩文，對於理解明清之際士人之生存情境有以下三點價值：

第一，發掘人物與文獻：蕭伯升至今未見專論研究，<sup>24</sup>關鍵原因在於文獻難徵。蕭伯升之《研鄰偶存》過去僅附刻於美國哈佛圖書館藏康熙本《春浮園集》數種中，<sup>25</sup>唯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曾加以引證；蕭仲升編纂《竹苞集》，輯

19 參見顧誠，《南明史》，頁473-496。

20 明·瞿共美，《天南逸史》，明·魯可藻等，《嶺表紀年（外二種）》（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頁291。按：據陳家禎〈行狀〉及蕭伯升、蕭仲升〈先仲父行述〉，士瑋實逝於西陽，士瑀方逝於金蓮山。

21 蕭士瑋之子蕭一維卒於順治五年，蕭士瑀之子祚胤卒於崇禎十六年，蕭祚胤之子豹奴殤於順治二年。

22 據蕭伯升、蕭仲升〈先考妣行述〉「弱冠為諸生」之自述，參見明·蕭士珂輯，《牘雋》，頁670。

23 清·王凝命等修，清·董喆等纂，《會昌縣志》，卷8，《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0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景印清康熙14年刊本），頁245。

24 John W. Dardess 在討論泰和地方菁英的沒落時曾以蕭伯升為簡略的例證，參見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252-53.

25 按：該本收錄《春浮園文集》、《春浮園偶錄》、《汴遊錄》、《陶菴雜記》、《研鄰偶存》。後二書作者為蕭士瑀與蕭伯升。當中《春浮園文集》、《春浮園偶錄》與2015年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所收錄為同一版本。《明別集叢刊》另收錄《春浮園詩集》一卷，亦屬同一版刻。合併兩種版本，可還原《春浮園集》康熙本的大體原貌。

錄時人為蕭伯升五十所作壽序，流傳本就不廣，乾隆四十五年遭到禁燬後更為罕見，<sup>26</sup>今唯見於中國天津圖書館。近日藉公開全像掃描之便，筆者方有幸發現。除了深具文獻價值外，<sup>27</sup>透過其中自我表述與時人稱述之彼此呼應，頗可呈現明清之際士人之行動抉擇與聲名之建構模式。

第二，新探明遺民二代：較之研究成果已極為豐碩的明遺民群體，明遺民二代尚有頗多研究空間。李聖華曾據生存方式與價值取向，將明遺民二代分為三類，一是子承父志，終身不仕；二是早年不習舉業，其後出入科場、徘徊仕隱；三是末世襲遺民身分，出仕而無顧慮愧怍。<sup>28</sup>過往研究成果多集中在遺民情思較為鮮明的前二者。乍看之下，蕭伯升既曾出仕，本人又無遺民情志之直接表白，似屬第三類，然細繹其人其園之相關書寫，可發現當中具有多元的政治認同指向，能夠對應易代存續的現實難題，彰顯明遺民二代行動與書寫的複雜性。

第三，觀看清初江西園林：過去明清園林的研究成果，多集中於引領風氣的晚明江南，<sup>29</sup>江西文人園林風氣不盛，<sup>30</sup>自然不免被忽視；即使部分研究鎖定易代之園，也多為水繪園、寓山這般落成於晚明的園林。相對之下，興築於清初的遯圃、研鄰，既有園主自撰之〈研鄰記〉以成就自我情志的隱喻空間，<sup>31</sup>亦吸引不少遊人訪尋、書寫、詮釋，一定程度反映清初江西園林經營風氣與藝術成就，並可與父輩之晚明流風比較異同。

26 王彬主編，《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頁556。遭禁原因是當中收錄澹歸、錢謙益文字。

27 如《竹芭集》收錄錢謙益、吳偉業、澹歸所作蕭伯升壽序，皆可與諸人別集對校。又，施閏章所作壽序未收錄《施愚山集（增訂版）》，可補佚文。

28 李聖華，〈查慎行與明遺民社會——關於「明遺民二代」文化心態的典型解析〉，《浙江社會科學》2014年第10期，頁138。

29 江南園林專論可參見楊鴻勳，《江南園林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顧凱，《明代江南園林研究》（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10）、曹林娣，《江南園林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等著。

30 如當時江西文人王愈擴指出：「明興二百年，休養之餘，吳越間園林號為最多，獨吾鄉樸陋，園不一二數。」清·王愈擴，〈王印周老師園居記〉，《瑞竹亭合稿》，卷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30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景印清光緒31年刻本），頁625。

31 園林作為隱喻空間，意指園林參與者（特別是園主）對物我、天人關係的體認如何流貫於園林的空間規劃與具體的居遊生活，此一面向往往體現在園林景象與相關題名的相互對應與詮釋。參見曹淑娟，〈導論〉，《在勞績中安居——晚明園林文學與文化》，頁35-40。

根據以上思考，下文將以明清易代之際為歷史背景，先探討蕭伯升顯揚家族、維護地方的言說與行動，再析論遯園、研鄰的園林經營與生命寄託，體現他如何能夠繼承家族名聲，發揚父輩志意。同時，本文亦注意此類行動留下哪些時人書寫的詮釋空間，足以展開對蕭伯升身分認同的種種想像。藉其作為明遺民二代，作為家族、園林繼承者力挽世變狂瀾的努力、成就與失落，本文希冀能更細膩的呈現明清之際社會文化在斷裂與延續之間的交錯面向。

## 二、父祖餘韻：家集編刻與賑濟贊助

康熙十二年，蕭伯升作〈壽小翻弟五十序〉，回顧易代之際的地方變動：「吾里多貴人之裔，鼎革後不能自存者十室而八。」<sup>32</sup>然而，至少至康熙初年為止，他自覺且成功延續蕭氏家族的聲名，如時人許煥之稱述：<sup>33</sup>

顧孟昉讀書懷古，聲氣滿天下，尤於吳越間聞人名宿繾綣莫逆，故海內與吳越之人莫不以孟昉為名家子，為文章主盟，能世宗伯、太常之家聲者，爭欲與之遊。<sup>34</sup>

蕭伯升之聲名不僅行於江西一帶，文化影響力極強的江南文士亦多與之往來，自然更易造成「聲氣滿天下」的結果。之所以能夠如此，除了繼承父輩在前明累積的社會資本外，更關鍵的是，他自覺體現父輩的風範，並且有系列的積極行動以延續家聲，成為易代之後名副其實的「名家子」。

不過，畢竟時移世易，繼承並不意味、也不可能照單全收。就政治認同而言，鼎革之後，若未一定程度與新朝統治妥協，蕭氏恐怕也將「不能自存」。然而，身為明遺民二代，在前明又已生活二十五年之久，是否世襲遺民認同，應當也是他難以迴避的議題。對此，蕭伯升之行動與書寫似皆有意模糊處理。

32 清·蕭伯升，〈壽小翻弟五十序〉，《研鄰偶存》（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f.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f.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年10月30日檢索），頁10b。

33 許煥，字堯文，江南太倉人。據此序，他在康熙五年至吉州，始與蕭伯升結交，考當時詩文，其時似任廬陵同知，待考。

34 清·蕭仲升輯，《竹芭集》（清初刻本，取自「中華古籍資源庫」，[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GBZX0301013176](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GBZX0301013176)，2022年10月30日檢索），頁15b。

就判斷遺民身分的重要行動標準——是否曾出任新朝——<sup>35</sup>而言，他既曾出任會昌教諭，似乎即不在遺民之列。不過，出處安排本牽涉到家族聲名、利益的考量，未必能完全對應遺民認同之有無。<sup>36</sup>且教諭職銜頗卑，<sup>37</sup>又僅任一年，他大半時間皆為在野士紳，故也可能意在以基本功名維繫家族生存。

就其現存書寫而言，他既未懷念前朝，也未稱頌新朝，唯其重編《列朝詩集》之用意值得推敲，卻也未有明確答案。今人注意到錢謙益《列朝詩集》編卷的遺民情思，除錢謙益自序外，多引據澹歸序文，如指出錢多不記當代黨人乃肯認南明猶在，大明未亡，析劉基於二集乃「為今之後死者寬假」云云，<sup>38</sup>較少注意到請託作序的蕭伯升所扮演的角色。據其〈列朝詩集敘〉一文，<sup>39</sup>錢謙益曾親囑他以蕭士瑋的豐富藏書為《列朝詩集》之小傳「考訂而增益之」。蕭伯升此文即已隱微指出《列朝詩集》小傳的深意：「猶元遺山編《中州集》，因之存一代人物風尚，先生於是中殆有深意，未易一二為人言也。」所謂難與人道者，轉由澹歸之序明白說出。雖為錢謙益肯認、託付的後輩，卻又對其旨意諱莫如深，這樣的保持距離是出於立場隔閡，還是自保的現實考量？

相較之下，他毫不保留自己對血緣與地緣的關切：一、刊刻家族文集，以物質文本的形式保留父祖的性情與理念，建構蕭氏家族的理念譜系；二、賑濟窮乏與贊助僧寺、講學，實踐父輩留下的地方士紳風範。乍看之下，此類行動僅是由父輩薰習而來的習性（habitus），<sup>40</sup>無涉政權轉換。然而，若以易代背景為解讀脈絡，此類行動正可使蕭氏家聲成功跨越改朝換代的坎陷，足以視為明

35 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10。

36 參見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2014年12月），頁387-419。

37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279-280。

38 清·澹歸，〈列朝詩傳序〉，《徧行堂集》，卷8，《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景印清乾隆五年刻本），頁209。關於錢謙益《列朝詩集》編選之遺民情懷，參見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975-976；1005-1009。

39 清·蕭伯升，〈列朝詩集敘〉，《研鄰偶存》，頁4a-6a。

40 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以習性（habitus，或譯慣習）指涉從家庭及與自己相當之群體習得的持久的、生成性的潛在行為傾向系統，包括某種存在方式、習慣性狀態（尤其是身體狀態）、性情傾向、愛好等等。參見皮埃爾·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蔣梓樺譯，《實踐感》（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頁79-100；皮埃爾·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華康德（Loi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19、77。

遺民二代對於父輩政治認同的回應。此外，此類行動也得到時人稱述的密切呼應。即便此類稱述多帶應酬氣味，一方面是前輩、友人有意呼應蕭氏求序的期待，另一方面也是他自覺以實踐回應時人對故人之嗣、故家之子的定位。此類稱述形成了人我交涉的文字空間，從中可見清初士人同中存異的集體認同與情感結構。

### （一）家集編刻

家族傳承本是士人社會重視的傳統價值，特別是明代中期以降，士人家族組織漸趨嚴密，更多纂修家譜、營建祠堂、設置義田、確立族規、救濟親族等維繫故家大族、穩定地方秩序的行動。<sup>41</sup>江西泰和頗為重視宗族組織與故家名望，<sup>42</sup>蕭士瑋與蕭士瑀的日記便多有周濟親族的紀錄，<sup>43</sup>士瑀墓誌銘亦有「居恒重祠廟，瞻宗族，修理經制，悉可永久」<sup>44</sup>的記載。在此重視家族的氛圍下成長，自不難想見蕭伯升有肩挑傳承重擔的責任。

一般而言，保持族人穩定出仕或擁有功名，最能延續士人家族，至少能延緩向下流動的趨勢。明代漸漸成熟的宗族組織與救濟機制，便能鼓勵更多族人投入讀書應試，從而使門第得以安穩傳承。<sup>45</sup>到了清初，禮教主義抬頭，也有不少學者強調構建宗族組織的重要性。<sup>46</sup>在此背景下，蕭伯升雖亦關切並身體力行

41 參見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42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9-46；對出身泰和的楊士奇與羅欽順的宗族論述，常建華也有細緻的個案研究，參見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頁 360-415。

43 如《深牧菴日涉錄》崇禎六年十二月廿八：「歲云莫矣，親族貧寒，殊可念，各贈銀米有差。」《蕭齋日記》崇禎八年臘月廿二：「余外祖家世贏餘，今漸凌遲，群從子弟至有不能舉火者。余為置租三百石以周卹之，繼太宜人之志也。」《陶菴雜記》崇禎十一年：「清理祠帑。余族甚貧，欲積粟以致盈餘，需之數年，庶幾老有終而幼有養矣。」明·蕭士瑋，《春浮園別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21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景印清初刻本），頁 186、206；明·蕭士瑀，《陶菴雜記》，卷 3，頁 56b。

44 清·弘智（方以智），〈西昌蕭次公先生墓誌銘〉，明·蕭士瑀，《陶菴雜記》，附錄，頁 4a。

45 何炳棣分析士人家族向下流動的各種原因，包括「基於個人能力而非家庭地位的競爭性科舉考試制度」。其論雖未考量遺民立場對士人家族延續的影響，放棄應舉自然形同放棄向上流動。參見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頁 182。關於宗族制度的因素，參見同書，頁 260-264。

46 參見周啟榮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頁 126-170。

傳承家族聲望，卻投注更多心力在刊刻家族先輩詩文，從中建構家聲系譜，此一行動便有引出遺民性詮釋的可能性。

蕭伯升為先輩編刊的詩文家集名為《蕭氏世集》，據其自撰〈世集自序〉及〈刻世集成告家廟文〉，此集編刊始於康熙十一年（1672），隔年十月鐫成，「問業於世之大人先生、名賢譽士」（大抵意指邀序），再一年完工而祭告家廟。此集原規劃應為：蕭岐（1325-1396）《正固齋集》附蕭遵（1358-1412）詩文、《寅清堂詩》（似即蕭暄《雪厓先生詩集》）為一冊，蕭士瑋《起信論解》、《春浮園集》（包括詩、文）、《春浮園別集》為一冊，蕭士瑀《陶菴雜記》與蕭士珂古代書信選《旃壇林牘雋》（應即今本《牘雋》）各一冊。然今傳《蕭氏世集》只有份量不多的蕭岐、蕭遵、蕭暄詩文，《春浮園集》、《春浮園別集》、《陶菴雜記》、《牘雋》皆別行，<sup>47</sup>《起信論解》則似乎已佚。<sup>48</sup>

顧名思義，《蕭氏世集》容易使人聯想到清代豐富的家集編刊與家族文學傳統。學者指出，此類家集編刊的動機往往出自彰顯累世科名、突出地域特色與強調家族在地方的重要地位等。<sup>49</sup>然而，蕭伯升及其邀請的作序者，除了肯定流傳先輩手澤的貢獻外，更著意渲染此一行動在易代之際的特殊性，從而出現兩種論說模式。

第一，易代之際的戰火破壞，使得及時搶救父祖遺文更為必要。<sup>50</sup>蕭伯升〈世集自序〉便指出：

而況於兵爭鼎革，逢世變，將此離死亡之不恤，其尚能續高曾之緒業，闡奕世之遺文於幾失復得之際，使人知西昌蕭氏代有令聞，以貽

4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指出：「今士瑋、士琦〔珂〕之書各有別本，而此帙之內均不載，未知何故也。」參見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99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景印清初刻本），頁715。

48 筆者寓目所及，只在方以智《藥地炮莊》中有一段「蕭伯玉起信論解曰」的引述。參見清·方以智著，蔡振豐、魏千鈞、李忠達校注，《藥地炮莊校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卷4，頁565。

49 參見楊珂，〈清代家集與家族文學傳承〉，《古典文學知識》2018年第3期，頁79-85；徐雁平，〈敘說：家族文學傳統的塑造與確定〉，《清代世家與文學傳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頁134-156。

50 楊珂指出，清代家集現存刻本以道光至光緒為最多，反映戰亂後對於家族文學傳衍斷裂的憂患意識，清初應亦可作如是觀。參見楊珂，〈清代家集與家族文學傳承〉，頁84。

休於厥後，其不亦重可幾幸也與？<sup>51</sup>

後裔當下尚且生存不易，何況是保存過往高曾之遺文，進而刊刻以求未來之傳續？方中履（1638-?）〈蕭氏世集總序〉末尾因而特別稱述：「孟昉獨能表章數代於殘邑廢壘、荒煙斷草之中，是可書也。」<sup>52</sup>李元鼎（1595-1670）<sup>53</sup>〈蕭氏世集序〉則回憶當年也曾與蕭士瑋等人計畫編纂吉州文獻，留存地方先輩之嘉言善行，由於搜羅未廣，便擱置未行，「安知其後之兵燹頻仍，盡舉而歸之一炬，不能存什一于千百乎」？<sup>54</sup>因而感嘆，若當初便如蕭伯升編刊《蕭氏世集》之不待完備，以搶救遺文為先，便不至如今日之遺憾了。

第二，更有意味的是，諸序文更突出《蕭氏世集》之諸先輩與前明國運的連結，從而予人遺民認同的想像空間。作於此前的錢謙益〈江田陳氏家集序〉已運用此一敘說模式，該文將陳肇曾《江田陳氏家集》中的陳氏諸先輩分入《列朝詩集》之甲至丁集，從而指出：「當國家綦隆盛治，流漢漂唐，久道化成，人文滋茂，燦然三代同風，以陳氏一家徵之，豈不信哉？」以為此集之輯乃「徘徊黍離麥秀之秋，而闡揚菁莪豐芑之盛」，<sup>55</sup>將家族過往人才輩出聯繫國家昔日濟濟之盛，顯然乃借題發揮他個人的遺民情志。<sup>56</sup>

蕭伯升既得錢謙益親囑修訂《列朝詩集》，對此微意自當了然於心，其〈世

51 清·蕭伯升，〈世集自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 635。

52 清·方中履，〈蕭氏世集總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 632。該文又見清·方中履，《汗青閣文集》，卷上，《清代家集叢刊》第 12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景印清光緒 14 年刻本），頁 225-228。

53 李元鼎，字子彝，號梅公，江西吉水人，天啟二年（1622）進士，授行人司行人，明代官至光祿寺少卿。甲申年，殉國不果，遂降清出任。順治十年，受任珍案牽連，案解後不復出任。參見清·李振裕，〈先府君行述〉，《白石山房彙》，《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43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景印清康熙刻本），卷 8，頁 458-468。

54 清·李元鼎，〈蕭氏世集序〉，《石園全集》，卷 23，《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景印清康熙刻雍正修版印本），頁 147。此文亦見《蕭氏世集》，題作〈讀蕭氏世集序〉，字句略異。

55 清·錢謙益，〈江田陳氏家集序〉，《牧齋有學集》，卷 17，頁 772。

56 事實上，陳肇曾屢試不第，顯非遺民，此為錢謙益所熟知，故對《陳氏家集》之家國聯想顯屬借題發揮。參見清·錢謙益，〈陳昌箕日記詩敘〉，《牧齋有學集》，卷 18，頁 797-798。

集自序〉指出：「祖宗、諸父、父與有明相為始終。」<sup>57</sup>論據在於此文大半關於先輩德業略顯冗長的敘述：蕭岐、蕭遵與蕭暄活躍於明初，離明朝權力中心較近，可視為一組；<sup>58</sup>蕭士瑋兄弟則身際晚明，士瑀、士珂未出仕，士瑋也時常閒居在家，可視為另一組；同而言之，三兄弟皆能孝友於門內，慈惠於門外；區而別之，士瑋雅志丘壑而民生是憂，士瑀多居家訓勉子弟，而士珂雖自托於書畫，仍在《牘雋》末尾的〈當務發凡〉隱寓國事關懷。<sup>59</sup>其意似以蕭氏祖宗之大用連結有明之始盛，以父輩之有文行而未大用連結有明之晚終，彷彿對明代之盛衰而言，蕭氏之出處既是因也是果。作於此序之後的〈刻世集成告家廟文〉，<sup>60</sup>也以此意為序文重點：「敬述先世之德，無怨家邦，其利被於天下生民，與國運相終始，為世家不朽者如是。」蕭氏之為世家，正在於其與前明國運之同聲相應——如此詮釋似嫌過度誇張泰和蕭氏與明朝興亡的聯繫，卻也正彰顯了遺民第二代身分的特殊性。

對於此意，遺民彭士望（1610-1683）與方以智第三子方中履也心領神會，更可充分發揮。彭士望〈蕭氏世集序〉嘆曰：「嗟乎！國家三百年氣運、主德、士氣、政令、風尚，其盛衰得失始終之故，於是集槩見之，不獨以文章傳也矣。」<sup>61</sup>明初蕭氏祖輩之行事、文章多有關政教實事，呼應明初之磅礴元氣，至於蕭士瑋兄弟：「在山水之間蕭疎閒曠，是晉以上人。晚不自意，身逢世難，遂見亡國，憂時之意甚於樂生，亦重傷矣。」從文章讀出其人性情，從其人性情更可感時世盛衰：

57 清·蕭伯升，〈世集自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 636。

58 如蕭岐極諫洪武，峻卻特召；蕭遵倡言靖難之變大臣之過，又獻〈四門箴〉諫藩王；蕭暄平苗亂、除苛政等。三人仕宦事蹟亦分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39，頁 3984；卷 137，頁 3951。清·冉棠修，沈瀾纂，《（乾隆）泰和縣志》，卷 18，《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83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景印清乾隆 18 年刊本），頁 960-962；卷 19，頁 1017-1018。

59 〈當務發凡〉既說明《牘雋》的書信分類，亦寓政教議論。蕭伯升記其後曰：「先子雖未登仕版，而其志實在於經濟當世，嘗思垂空文以自見。先為〈發凡〉，未就而沒。」參見明·蕭士珂輯，《牘雋》，頁 661、664。

60 清·蕭伯升，〈刻世集成告家廟文〉，《研鄰偶存》，頁 1b-4a。

61 清·彭士望，〈蕭氏世集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 632。按：該文又見清·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5，《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景印清咸豐 2 年刻本），頁 89-90。較之《蕭氏世集》所收序文，《恥躬堂文鈔》本較多刪節，如下段引文「晚不自意，身逢世難，遂見亡國」等語便不見於該本。

嗚呼！國家治日少，亂日多，人生安樂終不勝其憂患，而世家名族尤必有葛藟之及焉。以視嘉隆、萬曆百年內優游息偃，坐享太平，何可追企？則文章與國運為升降，其興廢得失不有可考者耶？<sup>62</sup>

易代之際，世家名族災禍難免，《蕭氏世集》之編刊卻能保存那已逝的家族風範，彷彿成為今人考察亡明國運升降的晴雨表——從「嗟乎」、「嗚呼」等強烈的呼告感嘆，可知以《蕭氏世集》為史，與其說是出於冷靜的史家之眼，不如說是出於身經憂患、力挽狂瀾而未能的遺民之心。

方中履〈蕭氏世集總序〉<sup>63</sup>在點出家族與國運連結的同時，更為自覺擺落家族傳承中的功名面向。其文先引出家集一詞之出處，即南朝梁王筠曰：「史稱安平崔氏、汝南應氏，竝累葉有文才，然未有名德重光，人人有集如吾門者也。」<sup>64</sup>但省略原文「爵位相繼」的名門條件，復以宋代曾布、曾鞏、曾肇「人自有集」為江西人文之盛，指出：「功名富貴竟亦何足復道？」<sup>65</sup>除表彰超越功名富貴的文采風流之外，應也為了契合蕭伯升未積極應舉的抉擇。此文最後，他顯然有意呼應蕭伯升之序：「蕭氏一門以文章與國相終始，不尤盛哉！」無論是遭逢高祖的蕭岐，為藩王傅相的蕭遵，還是大多時間「與兩弟徜徉泉石，摩挲鼎彝，繩牀棊几，橫經籍書」的蕭士瑋，皆體現了世家文章之盛。因此，他以此文「謹揭其立言之旨，而書之以告夫後之善讀斯集者。斯集行海內，所知不特伯玉先生矣」。善讀斯集者之所知，既不限於蕭士瑋一人，自也非僅止於蕭氏家族的文章傳承，更在於其與明朝相終始之所在。

## （二）賑濟贊助

然而，上述蕭伯升及時人文字雖足以導向遺民情思的詮釋，畢竟諸人僅點到為止，如蕭士瑋、蕭士珂之弘光仕履及亡國感憤，畢竟未浮上諸序檯面，僅能見於兩人別集附錄之傳記。蕭伯升繼承父輩風範、示於時人面前的鮮明圖像，更常是一名熱心公益，與地方官員合作無間的鄉紳——亦即居鄉的士紳階級。<sup>66</sup>明代鄉紳往往被期待擔負地方教化、慈善救濟、調解糾紛等公共事務的責任，

62 清·彭士望，〈蕭氏世集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634。

63 清·方中履，〈蕭氏世集總序〉，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631-632。

64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2，頁611。

65 出自明·趙琦美，〈曾氏諸帖〉，《趙氏鐵網珊瑚》，卷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5冊（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354。

66 本文對上述「鄉紳」等詞採取廣義的用法，包含現任、退休、休假、候補等官員，舉人、進士等有任官資格的士人，也包括生員、監生等介於平民與（準）官員之間

從而保障地方社會的安寧與秩序。<sup>67</sup>由此觀察關於蕭伯升社會行動的書寫，不約而同皆稱頌其在地方救助、贊助的努力，足以延續晚明鄉紳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風範，獲得不同政治認同之士人的認可。

### 1. 賑濟窮乏

學者指出，在階層流動迅速，社會動盪不安的晚明時期，具有理想的士紳往往或救荒施藥，或代償稅賦，或成立慈善組織，企圖寓道德教化於賑濟窮乏之中，以求重整社會秩序。<sup>68</sup>此類研究往往以士紳力量強大的晚明江南為研究範圍，實則蕭士瑋兄弟也多有此類施善行動，兩人日記記載頗多，形同慣例。<sup>69</sup>崇禎十五年，吉安府各縣南糧奉赦停征，戶胥作梗，遂致猶豫，蕭士珂也曾主動捐金代償。<sup>70</sup>此類記載應可作為晚明士人勸善運動的極佳材料。

耳濡目染之下，蕭伯升亦以積極果敢的賑濟行動著稱於時。不過，看似理所當然的繼承父志，易代背景仍是不可忽略的觀察面向，如澹歸贈序以「家世之壽」作為稱頌之始，即以易代之際世家凋零為背景：「哲人云萎，物變每更，舊家世澤多零替。今者登研鄰之堂，流風餘韻，儼然未散。」從以下對其賑濟邑獄的肯定，便可看出保住流風餘韻不散並非易事：

---

的過渡性群體。參見和田正広，〈明末清初の郷紳用語に関する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9期（1981年3月），頁79-110。

67 參見森正夫，〈明代の郷紳〉，《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3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121-144。；岸本美緒，〈明清時代の郷紳〉，《明清交替と地方社會—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頁27-58；寺田隆信，〈明代郷紳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9），頁98-116。森正夫將郷紳分成「陞官發財型」與「經世濟民型」，後者對維護地方社會秩序較有使命感，能夠實踐時人對郷紳的期許，顯然蕭伯升屬之。

68 參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37-70；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78-175；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69 此類賑濟活動，往往由蕭士瑋出資，交由蕭士瑒實際操辦，如崇禎七年：「伯兄施孤貧銀米滿五百人，同季公代領其事。」崇禎八年：「代伯兄發濟生女穀，計百五十人。」（按：「濟生女穀」大概指生女補助，以免溺嬰之習）崇禎十一年：「除日……濟諸近鄰及給孤園。」崇禎十二年：「除日，陰。給米賑兩獄及鬼薪於白下者，近鄰之難舉火者，各給斗米錢數，不致晚食無炊。」分見明·蕭士瑒，《陶菴雜記》，卷2，35a、62a；卷3，頁59a、65b。

70 清·蕭伯升、蕭仲升，〈先考妣行述〉，明·蕭士珂，《牘雋》，頁669。

三先生好行其德，如一心二手，歲贍諸遠宗比鄰及士之貧者，下逮園土與鬼薪於白下，下迄卑田，人至今誦之不衰。孟昉無前人之入以贏其出，施田助亦菴賑獄，於其邑郡之獄、廬陵之獄，歲各有穀，彼祥符諸剎司之，他所周急稱是。<sup>71</sup>

「施田助亦菴賑獄」一事，可參見張貞生〈益〔亦〕菴義田記〉<sup>72</sup>與彭士望〈汚坑施田賑獄記〉<sup>73</sup>，指蕭伯升贈義田予亦庵，由方以智弟子中千<sup>74</sup>主其事，以田租若干賑濟邑獄。張貞生認為，較之蕭士瑋兄弟之「歲給郡縣獄米」，蕭伯升的規畫更是長久之計。彭士望則記錄康熙十一年（1672）與蕭伯升的問答，從中可知此田原屬蕭士瑋給予長子一維佐讀之資，諸人皆逝後才歸於蕭伯升兄弟，以之為義田，仍以行善之名歸於一維，因而彭士望以為此舉不僅是救濟牢犯，更是「君臣相獄、父子將獄」之藥石，可見對於地方倫理秩序的示範作用。相較之下，澹歸之述不僅注意到蕭伯升對父輩施善行動的繼承，更點出易代之際「無前人之入」的困境，更凸顯其不凡的才幹。

又，蕭伯升也如其父有代償賦稅之舉。時人王愈擴所作贈序曰：「癸卯（康熙二年），當事過聽點吏言，以逋賦誤諸士大夫，禍且不測。君聞部檄將至，不告諸衆。先措金代償，衆賴以安。」<sup>75</sup>清初由於軍費繁重，稅賦仍然不輕，士紳拖欠賦稅也成為打擊目標。<sup>76</sup>可以想見，在此時刻仍然挺身而出，對僅有貢生功名的蕭伯升而言，想必危礙更大，故時人稱頌絕非虛美。

## 2. 贊助僧寺

學者指出，晚明佛教有復興之勢，<sup>77</sup>標誌之一為士紳居士眾多。他們往往信

71 清·澹歸，〈作用莊嚴說為蕭孟昉檀越壽〉，《徧行堂集》，卷2，頁68。《竹苞集》題作〈作用莊嚴說〉。

72 清·張貞生，〈益〔亦〕菴義田記〉，《庸書》，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2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景印清康熙18年張世坤張世坊講學山房刻本），頁161-162。全文皆將「亦菴」誤為「益菴」。

73 清·彭士望，〈汚坑施田賑獄記〉，《恥躬堂文鈔》，卷8，頁148-149。

74 中千，名興賢，為方以智弟子。參見清·魏禧，〈滌餘遺詩引〉，清·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外篇，卷9，頁471。

75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40b。

76 參見張研，《清代經濟簡史》（臺北：雲龍出版社，2002），頁1-19。

77 參見于君方著，方怡蓉譯，《漢傳佛教復興：雲棲祿宏及明末融合》（臺北：法鼓文化事業公司，2021）。

仰佛教，或基於三教融通的理念而親近佛教，供養名僧、贊助建寺、組織放生會、推廣功過格或從事社會救濟等。<sup>78</sup>蕭士瑋兄弟亦在此一居士佛教潮流之中，誠如錢謙益〈蕭伯玉墓誌銘〉曰：「樁柱法門，鏤刻經藏，肉燈骨筆，惟恐後時，則三人者相與共之。」<sup>79</sup>「鏤刻經藏」應指明末嘉興藏的刊刻，雖然贊助主力為江南士人，<sup>80</sup>然據學者研究，光是泰和蕭氏家族贊助刻藏就高達二百三十五卷，數量名列前茅。<sup>81</sup>士瑋、士瑀的日記也留下不少研讀與贊助刊刻佛典的紀錄，<sup>82</sup>斑斑可見他們虔誠的佛教信仰。

綜觀蕭伯升現存文字與時人記載，他亦信仰佛教，如許煥贈序稱其「素耽禪悅，深惟因果，一切有裨於人者，靡不殫力為之」，<sup>83</sup>其園林研鄰建有總持閣，「供鏤金如來像，并貯法寶」。<sup>84</sup>不過，他似未深研義學。雖然出資刊刻《藥地炮莊》，其序稱許該著與蕭士瑋《起信論解》同為會通佛老之論，然未有深論。文中自言「自惜苾芻，不能深造」，未必僅是自謙。<sup>85</sup>又如其〈重修龍陂橋碑記〉表彰僧人發願修橋，類比成佛救世與仁民愛物，「釋氏能殫其力之所至，以利濟斯人，輔吾儒政教之所不逮」<sup>86</sup>云云，以此會通儒佛亦不免粗淺。

不過，若論護持佛教的作為，蕭伯升較之父輩並不遜色，既可體現其繼承父志的重要行動面向，亦可從此一窺清初佛門護法之具體面貌。康熙七年，澹歸歸鉢江西，適逢蕭伯升五十，所撰壽序自不忘其施善功德：

78 關於居士佛教之興盛，及其對社會文化的影響面向，參見釋聖嚴，〈明末的居士佛教〉，《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東初出版社，1992 第 2 版），頁 252-294；包筠雅（Cynthia Brokaw）著，杜正貞、張林譯，《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頁 180-264；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張華譯，《為權力祈禱：佛教與晚明中國士紳社會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79 清·錢謙益，〈蕭伯玉墓誌銘〉，《牧齋有學集》，卷 31，頁 1129。

80 參見陳玉女，〈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新北：稻鄉出版社，2010），頁 141-265。

81 參見陳玉女，〈明末清初嘉興藏刊刻與江南士族〉，《佛光學報》新 4 卷第 2 期（2018 年 7 月），頁 355-356。

82 如崇禎七年：「〈于蘭盆經疏〉雲栖刻外無善本，季公近刻紫栢老人《心經解》、《禪源詮》諸書頗極工緻，因重梓之。」崇禎十六年：「刻藏易梵冊而書本……前歲伯兄建議，欲為昔人行了此大事，再分為十願，願出資三百金，或獨力，或勸助。」明·蕭士瑀，〈陶菴雜記〉，卷 2，頁 28b-29a；卷 4，頁 36a。

83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 15b。

84 清·蕭伯升，〈研鄰記〉，《研鄰偶存》，頁 33a。

85 清·蕭伯升，〈炮莊序〉，《研鄰偶存》，頁 6b-8a。

86 清·蕭伯升，〈重修龍陂橋碑記〉，《研鄰偶存》，頁 24a。

三先生於禪、於律、於教靡不剝心，若手足捍頭目，孟昉繼其志。邑中如首山等，郡之青原、隆慶等，遠如廬山之棲賢，如予丹霞，無不有以護念。諸方尊宿至此，或拈提向上，施戒結講期，各修禮敬，報恩修藏，續佛慧命，惟力是視。<sup>87</sup>

此段文字在稱頌中仍不失分寸：比起蕭士瑋兄弟之精通禪、律、教，義學、實修均備，伯升所繼僅其志耳。不過，透過盡力刊刻藏經與贊助遠近佛寺、尊宿，蕭伯升依然有續佛慧命之功。除此序之外，澹歸返丹霞後尚且輯錄天然函旻（1608-1685）、棲賢石鑑與諸法門昆仲之慶生詩寄贈蕭伯升，<sup>88</sup>「聊為研鄰現作飲光三舞」，<sup>89</sup>不言可喻是對其布施丹霞的回禮。

蕭伯升對佛教的護持，撮舉其大者，首先，在易代之後士族力量大幅削減之時，他依然繼續贊助嘉興藏的刊刻。順治十五年，錢謙益應他之請撰〈蕭伯玉墓誌銘〉，便已轉述其言：「飯僧、補藏，吾伯父與吾父之慧命也，必以戴事。」<sup>90</sup>該年正值蕭伯升四十，錢謙益便以「慧命」名篇，精心結撰壽序，<sup>91</sup>透過其刻藏善舉大加發揮對當時佛教發展的憂慮：

嗟夫！流通大法，續佛慧命，此後後五百年甚難希有之事也，而況於佛日熹微，法幢頽壞，盲禪狂奔，魔外交訖之日，不尤難乎？又況於金輪匿照，龍藏失守，貝多凋殘，華鬢萎瘁之時，不尤難乎？又況於劫灰漂蕩，金鐵莊嚴，劍葉為林，須彌拍碎之期乎？……以一人續千

87 清·澹歸，〈作用莊嚴說為蕭孟昉檀越壽〉，《徧行堂集》，卷2，頁69。

88 清·澹歸，〈書蕭孟昉慶生詩卷後〉，《徧行堂集》，卷17，頁388。今未見此慶生詩卷。《海雲禪藻集》收錄今辯、今愔之〈壽蕭孟昉〉，或即取自此卷。參見清·徐作霖等編，黃國聲點校，《海雲禪藻集》（廣州：廣東旅游出版社，2017），卷1，頁27；卷3，頁110。

89 清·澹歸，〈與蕭孟昉明經〉第1則，《徧行堂集》，卷28，頁614。

90 清·錢謙益，〈蕭伯玉墓誌銘〉，《牧齋有學集》，卷31，頁1129。

91 其〈與毛子晉〉四十六首其三十三曰：「孟昉四十，理當稱賀，得借東壁餘光，代草一敘，甚為愜當。但伊使尅後日啟行，恐不能及，或少留之，待此文繕寫而後發也。」其三十四又曰：「壽文稿尚未妥當，彼中多有眼目之人，不如先發伊使行，另做一篇補祝，亦見吾輩一片真情也。」可見對此壽序並未草草料理。參見清·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牧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311。

萬人之慧命，以一時續千萬劫眾生之慧命，孟昉之壽，不已長乎！余之為孟昉稱壽，不已多乎！<sup>92</sup>

晚明時錢謙益已屢屢批判以漢月法藏（1573-1635）為代表的三峰禪法，易代之後更以之為亡國主因之一，並主張返經以明教。<sup>93</sup>因此，當魔外盲禪橫行，佛寺、佛典燼毀的易代之後，正有賴於蕭伯升繼承父輩「流通大法，續佛慧命」之志，此處所祝之壽便超越了個體形軀之命，而是智慧法身之命。雖然將贊助刻藏聯繫改革佛教不免求之過深，但就保存佛典可為反思憑藉而言，也未嘗不能說有此正面助益。

其次，他對僧人多有護持贊助，如其與遺民僧方以智（無可弘智）關係十分密切。康熙元年（1662），方以智在江西金蓮山說禪，為蕭伯升、仲升兄弟護持。<sup>94</sup>隔年，應蕭伯升之請，主法華庵，改名洵林，<sup>95</sup>並應邀數次上堂說法，<sup>96</sup>方中通賦詩曰：「吉州之南西昌北，中有桃源堪偃息。特為蕭君到此間，頓令老父開胸臆。古寺新題一段雲，主人好客真殷勤。」<sup>97</sup>可見蕭伯升對方以智駐錫所在的悉心經營。康熙三年，蕭伯升捐資刊刻《藥地炮莊》，<sup>98</sup>方中通又賦詩感謝：「父書還賴友，古道可娛親。三世交情重，應知賤子貧。」<sup>99</sup>所謂「三世交

92 清·錢謙益，〈慧命篇贈蕭孟昉四十稱壽〉，《牧齋有學集》，卷24，頁963-965。亦見於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42a-44a。

93 關於錢謙益的佛教理念，參見吉川幸次郎，〈居士としての錢謙益〉，《吉川幸次郎全集》（東京：筑摩書房，1968），卷16，頁36-54；連瑞枝，〈錢謙益的佛教生涯與理念〉，《中華佛學學報》第7期（1994年12月），頁315-371。

94 清·方以智，〈金蓮山嵩月監院臘八請示〉，清·方以智著，邢益海校注，《冬灰錄》（北京：華夏出版社，2014），卷首3，頁83-84。

95 任道斌，《方以智年譜（修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1），頁248。

96 如方以智《冬灰錄》收錄〈浴佛日，蕭孟昉、小翻兩居士為太常伯玉老居士冥誕請陞座〉（《青原愚者智禪師語錄》「浴佛日」題作「洵林浴佛日」）、〈師誕日，蕭居士入山普齋祝壽，請升座法語〉、〈奉常三峨老居士會葬設靈小參〉等。各見清·方以智，《冬灰錄》，卷首3，頁81-83；卷首4，頁90-93；卷首4，頁96。

97 清·方中通，〈文石篇〉，《陪詩·省親集》，卷之3，《陪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景印清康熙刻本），頁91。

98 據《藥地炮莊》之〈刻炮莊緣起〉：「康熙甲辰（康熙三年）春，浮園行者蕭伯升謹識。」該文即收錄在《研鄰偶存》的〈炮莊序〉，然無此自識。參見清·方以智，《藥地炮莊校注》，頁34。

99 清·方中通，〈蕭孟昉捐資為老父刻《藥地炮莊》感賦〉，《陪詩·省親集》，卷之3，《陪集》，頁96。

情重」，大抵上指方以智之父方孔炤（1590-1655）與蕭士瑋為同年進士，<sup>100</sup>下指當下省親的自己，不過蕭士瑋在世時與方家似無多少來往，蕭伯升對於方以智父子的贊助，多半還是出於禮敬高僧的誠心。

康熙十年，方以智預計退院所居之濯樓也與蕭氏相關。順治二年，蕭士瑋之陶庵受戰亂破壞，隔年改建為亦庵，迎中千居之。後蕭伯升繼其志，將陶湖一帶亦歸亦庵，於陶庵故址建大悲閣。澹歸〈首山大悲閣記〉言大悲像在其上，「若俯仰顧盼，為放生部署」，從而稱述蕭伯升放生之德：「此固菩薩所樂為，現如是身，說如是法者也。」<sup>101</sup>康熙二年，蕭伯升又助中千於閣中為濯樓，預為其師方以智歸休之地。然而，當其計畫入居該樓之前三日，粵難便從天而降。<sup>102</sup>在此期間，蕭伯升更是周旋營救不遺餘力，誠如方中履〈祭蕭孟昉文〉曰：「而孟昉復壁之義，舉幡之勇，將忘其身家而為之。」<sup>103</sup>可惜不但最終方以智仍難脫此劫，自沉明志，此時之挺身而出更可能成為日後老於囹圄的遠因。<sup>104</sup>

### 3. 贊助講學

江西素有理學淵源，明代中晚期陽明心學更有江右王門一派，極力推廣講學、設計鄉約、興建書院等學術活動與社會實踐。<sup>105</sup>泰和縣雖小，也曾經是心學講會的熱區之一。<sup>106</sup>不過，至蕭士瑋一代活躍的天啟、崇禎年間，理學氛圍已淡。蕭士瑋雖稱鄒元標（1551-1624）為師，<sup>107</sup>嫁女予其子，<sup>108</sup>蕭士瑋早年亦

100 弘智（方以智）〈西昌蕭次公先生墓誌銘〉即提到：「中丞公（方孔炤）則丙辰（萬曆四十四年）同籍也。」明·蕭士瑋，《陶菴雜記》，頁 1a-1b。

101 清·澹歸，〈首山大悲閣記〉，《徧行堂集》，卷 11，頁 284。

102 清·彭士望，〈首山濯樓記〉，《恥躬堂文鈔》，卷 8，頁 146。

103 清·方中履，〈祭蕭孟昉文〉，《汗青閣文集》，卷下，頁 362。

104 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1 增訂第 1 版），頁 55-58、104-107。關於蕭伯升之入獄及其導致的門庭衰落，詳下文。

105 參見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106 參見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215-46;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72-182。

107 如蕭士瑋〈重修龍華寺疏〉：「且余師鄒先生亦嘗講德於是焉，則斯堂也，蓋選佛之場，又入聖之域也。」《春浮園文集》，卷下，頁 13b。

108 清·錢謙益，〈蕭伯玉墓誌銘〉，《牧齋有學集》，卷 31，頁 1129。

曾受其賞識，<sup>109</sup>然兩人仍主佛學，理學影響似乎不深。<sup>110</sup>蕭伯升亦未有理學著述與相關修養的記載，亦不令人意外。然而，康熙二年開始，時任江西布政司參議的施閏章（1618-1683）修葺青原會館與白鷺洲書院，重興講學之風，蕭伯升也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贊助角色，而為時人所注目、書寫。<sup>111</sup>贊助講學雖看似無與於父祖訓誨，就參與地方道德秩序重建而言並無二致。

不知為何，主講的施閏章本人雖與蕭伯升交情匪淺，也是其五十壽序的作者之一，然僅於一詩簡單提及其貢獻：「積雪山城白，留賓地主賢。（自註：時蕭孟昉一人供饌，費百餘金。）」<sup>112</sup>其他時人則不乏盛讚形容，如方中通〈鷺洲行〉並提施閏章與蕭伯升：「施公本是天下士，蕭子今為大丈夫。」一面是施閏章講學質樸動人，另一面是蕭伯升慷慨解囊，同受感動：「蕭子末坐從旁聽，千言萬言感丁寧。……不是能傾陸賈一生裝，那得還邀孟嘗三倍客。」<sup>113</sup>毛奇齡（1623-1702）〈書意贈西昌蕭伯升白鷺洲高樓〉則儼然以蕭伯升為白鷺洲書院講學的主角：

北風吹雪下江郭，白鷺洲長暗寥廓。  
蕭郎開幕燃桂枝，重飲洲頭最高閣。  
江天飛雪千古情，蕭郎意氣踰平生。  
清飈遙洗蜀江峽，流雲欲撼西昌城。  
連朝高會來鷺渚，爭躡湖西講堂履。  
我登傑閣望江河，君向空亭攷鐘鼓。  
荒洲相接千百人，東西十郡雙江濱。

109 蕭伯升、蕭仲升〈先仲父行述〉：「往仲父少時，吉水鄒忠介公見而器之，故仲父於公每切知己之感。」明·蕭士瑤，《陶菴雜記》，附錄，頁4b。

110 唯蕭士瑤〈湖南講序〉為《湖南講》（不知是否即葛寅亮《四書湖南講》？然今本內無此序，待考）作序，論曰：「宋儒之平實，足以藥狂也，或失則陋焉……餘姚盱江之超脫，足以藥錮也，或失則蕩焉。……余嘗有扶進道術，抑奪人心之思，心當及之，而才弗克至。」從而推崇該書之成就。然而，此文除上引文句之外，亦無多少理學論述。參見明·蕭士瑤，《春浮園文集》，卷上，頁25b。

111 關於施閏章之理學認同與實踐，參見呂妙芬，〈施閏章的家族記憶與自我認同〉，《漢學研究》第21卷第2期（2003年12月），頁305-336。

112 清·施閏章，〈諸賢重會白鷺洲三日時講學言及孝弟有聞之流涕者〉，何慶善、楊應芹點校，《施愚山集（增訂版）》（合肥：黃山書社，2018），第3冊，詩集卷43，頁437。

113 清·方中通，〈鷺洲行〉，《陪詩·省親集》，卷之3，《陪集》，頁94-95。

寒能予衣飢予食，悠然歌詠忘昏晨。  
 丈夫誰不重意氣？揮斥千金偶然事。  
 獨成良會向千秋，那羨平原與無忌。  
 春浮園頭枯草香，雙江雪霽開春陽。  
 奉常舊有好花竹，至今人說平泉莊。  
 期君更作春浮醉，誰道雙江雪路長。<sup>114</sup>

此詩作於康熙四年冬，<sup>115</sup>故首二句應是實寫景色，然未嘗不可讀作此地講學沉寂之冰冷，直到蕭伯升以豪俠之姿斥資辦會，方能重興東西十郡千百人赴會的盛況。末八句以平原君、信陵君為比，順勢引入春浮園代表的世家身分，又巧用春浮之「春」與如今冬雪時節的對應——即便易代之初難免門庭凋落，如枯草如冰雪，在蕭伯升揮斥千金之下，終能雪融花香。此詩為七古，氣勢暢達，一如此詩中的蕭郎意氣，想來能為蕭氏聲望增價不少。

蕭伯升之贊助理學講會，正如其為佛教護法，不需要有深邃的理學、佛學造詣，更無意於儒佛之辨。因此，澹歸將其對講學與佛教的贊助同列為「道德之壽」，余颺<sup>116</sup>亦將其贊助「鷺水、青原講學之會，毘盧、泐林安禪之席」相提並論，讚曰：「所稱佛儒干城，天人導師者，信其人乎！」<sup>117</sup>以往研究限於文獻難徵，對於此類贊助者著墨不多，實則講學、宣教往往牽涉場地安排、參與者安頓等現實條件，蕭伯升這樣的地方士紳，即使並未深造義理，在當時卻具有一定的經濟、社會資本，足以成為講學、宣教的幕後功臣，不應以其如今籍籍無名而忽略不提。

綜上所述，蕭伯升接掌蕭氏門庭之後，一方面，透過編刻家集保存父祖身影，隱微寄寓家族與前明的連結；另一方面，又透過賑濟窮乏與贊助佛教、講學，成為當時穩定地方秩序的士紳典範。由此，他既成功使蕭氏家聲不因易代而斷絕，又能在父輩認同與新朝統治之間取得平衡，因而立場不盡相同的時人

114 清·毛奇齡，〈書意贈西昌蕭伯升白鷺洲高樓〉，《西河合集》，七言古詩三，《清代詩文集彙編》第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景印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頁360。

115 參見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頁120。

116 余颺，字賡之，福建莆田人，崇禎十年（1637）進士，任宣城知縣，分校鄉闈，所取士如方以智皆知名。弘光朝任吏部文選司，未幾歸。曾起兵被逮獄中，踰年得釋。著有《蘆中詩文集》、《識小錄》。

117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8b。

仍能一致給予認同。這樣的模糊性，似乎使今人難以定位其政治認同指向，卻也打破遺民與非遺民截然對立的僵硬框架，充分體現了明遺民二代較富彈性的、延續家族生存的策略考量。

### 三、春浮後身：遯圃、研鄰之營構與志意

遺文手澤期待被流傳，行事典範希望被繼承，園林自也不例外。李德裕對子孫的戒諭歷來頗多迴響：「鬻平泉者，非吾子孫也，以平泉一樹一石與人者，非佳也。」<sup>118</sup>可惜此一期待往往落空。由此觀看使蕭氏聞名於世的重要憑藉——春浮園，雖至遲於康熙初年仍未易主或荒蕪，門庭凋零與戰火侵襲仍不免帶來負面影響。據李元鼎所述，順治十三年他重訪春浮園，「見山水依然，而亭館臺榭多半委之荒煙野草中」。隔年，他從蕭伯升處閱《春浮園圖冊》，「見其竹樹水石，亭臺館榭，恍然如逢故人，新豐雞犬皆知其家」，因而期待他「持此粉本以歸，漸次葺治，以還舊觀」。<sup>119</sup>不過，據到訪時人之詩文，或因物力維艱，始終未能恢復此園舊觀。

因此，蕭伯升選擇另闢遯圃、研鄰，以園記記載其景觀安排的匠心，從中透露園居生活的自覺情志。雖曰另闢，實則仍承繼蕭士瑋兄弟盛極一時的園林經營。不少時人也造訪、記述，並對園主情志展開詮釋辯證。透過此類書寫，可見明遺民二代如何繼承父輩的園林成就、延續晚明文人的園居生活，時人又如何藉由詮釋園主情志，反映他們在新朝統治下的仕隱思索。

#### （一）園林營構

關於遯圃、研鄰的造園時間，可約略推知遯圃成於康熙元年，研鄰則晚二、三年。蕭伯升〈研鄰記〉曰：<sup>120</sup>

余少耽山水，自春浮亭榭廢後，身涉亂梗，意殊淒愴，然慕散投林，更深遐思。而春浮故山周遭數十畝，頗難經營，於是有遯圃之役。雖曠奧匠心不逮先人，而選勝位置自謂差有小致。游息其中，未及三年，此圃復難居矣。不得已，乃有硯鄰之創，非喜勞惡逸也。使如園記所云，便釣耕之樂，而無鳴吠之警，余將終老遯圃焉，何事更舉也

118 唐·李德裕，〈平泉山居戒子孫記〉，唐·李德裕著，傅璿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569。

119 清·李元鼎，〈題春浮園圖冊〉，《石園全集》，卷27，頁184-185。

120 清·蕭伯升，〈研鄰記〉，《研鄰偶存》，頁31b-34a。下引〈研鄰記〉皆據此。

哉？

由於春浮亭榭荒廢於動亂，春浮故地廣闊又難以經營，故於春浮園之西側<sup>121</sup>另闢遯圃；未及三年，似乎遇上「鳴吠之警」，故有研鄰之創。「鳴吠之警」似即施閏章贈序所言：「或有不諒孟昉者，嘗為之解紛，蓋稔其茶苦矣。」<sup>122</sup>可惜具體情形今已難知。<sup>123</sup>〈研鄰記〉未記明確時日，唯施閏章康熙元年所作〈游春浮園偶記〉曰：「孟昉又別構小圃，蒼叢妍好。」<sup>124</sup>可見遯圃至遲於該年已營構完成。又據方以智〈甲辰秋遊記〉，康熙三年秋，方以智遊春浮、遯圃，未提及研鄰。隔年秋，賀貽孫（1605-1688）遊春浮、遯圃、研鄰，記以詩文，<sup>125</sup>故可推知研鄰至遲完成於康熙四年，大體符合〈研鄰記〉中完成遯圃未及三年而創研鄰的敘述。

至於遯圃、研鄰的景觀安排，若有園主自撰園記，讀者得以按文本空間，循文句導引，自然揣摩更為親切。據上引〈研鄰記〉「園記所云」，可知蕭伯升本有〈遯圃記〉一類園記，然今已佚失，故園主本人對遯圃的描述，僅餘〈研鄰記〉「遯圃之勝在水」一語而已，該園之「選勝位置」多半只能透過時人文字輾轉想像了。據方以智〈甲辰秋遊記〉，他遊覽春浮園後：「渡橋穿畦，入遯圃門，層樓複道，回薄宛轉；野塘隨檻，磊石高下。孟昉布置，大有匠心。閣曰『楚頌』，其種橘之意乎？」<sup>126</sup>可見遯圃確實與春浮園直接相通，遊人可以登樓履道，從高低不同的角度玩味園主園景布置的匠心。<sup>127</sup>賀貽孫〈遊遯圃

121 此據余颺贈序：「孟昉迺即愚山故陞以為奉常藏蛻之域，復於西偏闢遯圃新園。」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8b。

122 同上註，頁13a。

123 余英時引據施閏章作於康熙十四年的〈與蕭孟昉書〉：「頃聞訟未釋，鄙人惑焉。昨制臺下車，又有含沙射影者矣。」推測「孟昉訟事或亦由密之粵難輾轉牽引而起」。然據施閏章此篇贈序可知，至遲在康熙七年前訟事已興，代表源頭與粵難無關。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頁56。

124 清·施閏章，〈游春浮園偶記〉，《施愚山集（增訂版）》第1冊，文集卷14，頁280。

125 據賀貽孫〈遊遯圃記〉：「迨乙巳（康熙四年）之秋，西昌蕭孟昉邀遊遯圃，而後惘然失也。」〈硯隣記〉：「遊蕭孟昉春浮、遯圃二，同時而飲於硯隣。」清·賀貽孫，《水田居文集》，卷4，《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景印清刻敕書樓水田居全集本），頁512、513。

126 清·方以智，〈甲辰秋遊記〉，《浮山文集後編》，卷2，清·方以智著，黃德寬、諸偉奇主編，《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第10冊，頁69。

127 按：楚頌閣似為遯圃一景，考蕭士瑋已有「楚頌園」《蕭齋日記》崇禎八年臘月十

記〉對於遯圃景致記述較詳：

圃在春浮園側，長湖數曲，秋高潦盡，如拖長練。蕩風曳日，修竹垂楊，沿流夾道，烟雲繞之。尋級而上，則複道重軒，層樓疊閣，翔者如翬，錯者如繡，紆者如帶，聯者如環，窈者如壑如洞，花塢接簷，香風襲檻，怪石古木，爭奇並峙。孟昉乃與吾黨箕踞樹間，笑謔酣醉，致足樂也。<sup>128</sup>

看來蕭伯升所謂「遯圃之勝在水」，在於此園有「長湖數曲」，沿湖種修竹垂楊，置身其中有煙雲繚繞之感。其次，尋級而上所見的層樓複道，姿致紛然，亦為觀賞重點。當中間有香花、怪石、古木，遊客也可於高閣上縱目欣賞。

遯圃既是即春浮部分舊地而建，想來空間不大，似亦無景點命名的規劃。相較之下，研鄰則是蕭伯升在泰和縣城東北另闢的園林，雖無遯圃多水的自然優勢，反過來說也更能施展匠心，並提供〈研鄰記〉足夠的書寫素材。該文採景象導引的書寫模式，先記研鄰之初始曰：

研鄰址在快閣後，居城東北隅，雉堞障之，無平原曠野可娛心目。因有老桂數十株，婆娑其下，不能遽去。昔為林莽所困，余痛芟之，俾得遂其披紛之性，漸乃蔚然，始疊石為層臺以依之，於是臺之三面皆桂矣，反若臺為主而桂為客者。秋月花繁，香霧時流，風迴落英，綠雪滿地，昔人桂樹山幽之語，可彷彿也。

研鄰之址本有雉堞遮蔽視野、老桂受困林莽的缺點，然蕭伯升痛芟林莽，傍桂建臺後，反而既遂老桂之姿，又可登臺享桂花環擁之景，彷彿〈招隱士〉中「桂樹叢生兮山之幽」之致，隱蔽之美因其經營而得到發現。<sup>129</sup>其後，蕭伯升以石臺為敘景之正式開端，亦即遊人之路線起點：臺下植牡丹，臺東種山茶數株、

三：「今日楚頌園收得三千餘枚，經霜之後，風味彌佳。」兩者或有關係。明·蕭士瑋，《春浮園別集》，頁202。

128 清·賀貽孫，〈遊遯圃記〉，《水田居文集》，卷4，頁512。

129 發現隱蔽之美的書寫模式早見於柳宗元的山水遊記，參見清水茂，〈柳宗元的生活體驗及其山水記〉，蔡毅譯，《清水茂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58-87。

玉蘭一株，臺前有樓一楹，可遠眺紫袍諸山。蕭伯升又增補三樓，成為研鄰景觀之重點所在：

樓亦東西易嚮，東瞰長江，野水浩浩，風飄沙鳥，影落几席，洋洋乎大觀也；西則玉華、斌姆，<sup>130</sup>層巒疊嶂，烟雲變滅，瞬息異狀，山雨欲來，遠翠沾吾衣袂矣。樓之下，高軒曲室可以寢處，窗外老梅枝幹之蔭可以蔽畝。時值窮陰，疎花屋角，幽香撩人，□丈數峰，竦峙踳踳，皆尤物也，南宮如在，應下拜矣。

東、西樓為遠眺，東樓可俯瞰長江之人船與沙鳥，似即時人書寫中的帆影樓。<sup>131</sup>西樓則可遙望山巒煙雲之形色變化，如欲沾衣。樓之下（大抵指增補之樓中低於主樓者）則為近觀，既可寢處，又可嗅聞疎花幽香，觀覽足以使米芾拜倒的山石。

接著，樓左構小軒如航，因少陵「野航恰受兩三人」之句，題曰「恰受」，以補研鄰少水之不足。軒左為總持閣，供佛像、法寶。從閣而下有茂林，彷彿深山之中，故於此結屋數椽，擁書百卷。折而北皆廊，廊外種植蔬果，以供不時之需。「循牆而東，廊未窮，有亭翼然。亭去臺不數武，若以臺為屏然者。」亭際藤蘿盤結，又環樹紅榴，「宴坐亭上，殊有武陵桃源之思。」由此而南，便轉回東樓道。

文末總結曰：「大約硯鄰數笏之地，為樓臺亭廊者半，為畦為圃者半，檻楯護之，曲折隱見，若不可盡。夫藏於不可盡，豈獨游觀居止然乎哉？」單就營構成果而言，由於硯鄰佔地本就不大，又為經濟功能的圃畦分去一半，<sup>132</sup>自

130 似為武姥〔姆〕，亦即武山北起最高峰武婆岡，因武姥於此鍊丹飛昇而得名，與玉華山皆為泰和名山。

131 如劉澹《陶湖泛月記》：「及晡，研隣主人出古今名家卷帙展玩，忽大風裂帷，雨從東來，相率登帆影樓，望紫瑤山。」澹歸《硯鄰記跋》：「予過孟昉，登帆影樓，讀《硯鄰記》，歎其神似。」參見清·冉棠修，沈澹纂，《（乾隆）泰和縣志》，卷 32，頁 1993-1994；清·澹歸，《徧行堂集》，卷 17，頁 385。

132 柯律格（Craig Clunas）以江南園林為主要研究對象，指出園林的經濟功能與美學功能從晚明開始產生嚴格的區隔。即便有關於農藝的景點，著眼點也在從中體現的道德人格，以此與營利、炫富的園林活動拉開距離。蕭士瑋《春浮園記》全未提及園林作為經濟空間的功能，蕭伯升《研鄰記》卻不諱言研鄰一半屬營生畦圃，或亦體現其時蕭氏已難支持一純粹審美的園林空間。參見柯律格（Craig Clunas）著，孔濤譯，《蘊秀之域：中國明代園林文化》（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8），頁 61-

然難如春浮園十四分景之廣闊與豐富，<sup>133</sup>不免洩露易代之後家境不如以往的客觀限制。不過，蕭伯升轉以樓臺亭廊的曲折隱見塑造幽邃之境，以花木種植、山石累疊豐富園中景象，又以樓閣視野借環山遠江之景，補足研鄰所在地形勢平凡的弱點，亦能展現明清園林「芥子納須彌」的意趣追求。<sup>134</sup>

春浮園往往被人視為蕭士瑋的標誌，遯圃、研鄰之勝自然也成為家族傳承的具現，諸人壽序自然多提及蕭伯升匹配父輩的園林經營，如劉友光<sup>135</sup>序言春浮園「水木清華，迴煙匝月，未幾而枝髡垣頹。孟昉則更築遯圃，連縷之枝，碗碗之石，浮沒簾閣」，<sup>136</sup>顯然以起敝振頹看待遯圃之建。王愈擴序曰：「春浮就荒，令阮孟昉復葺遯圃，余率友人遊焉，見海內名流趾錯戶外，無不愜其懷者，羨君能樂人之樂，亦當年太常也。」<sup>137</sup>遯圃興築，主人好客，便彷彿春浮園主再世。許煥序則先稱述春浮園「不似平泉之零落於荒煙蔓艸間，孟昉之精神有以全之也」，接著便讚賞：「而孟昉煙霞泉石之癖，又能於春浮左右有遯圃、研鄰之創，極清幽之致，幅巾杖履，逍遙其中，曾不知世上有塵囂事。」<sup>138</sup>舊園因後裔能繼承父輩精神而得以保存，新園亦何嘗不可視為傳承春浮園靈魂的後裔？

至於其他記述實地造訪的詩文，也不乏稱許聲音，如賀貽孫〈硯隣記〉透過敘寫研鄰的花卉安排肯定園主的造園才情：「孟昉為人，誠足以位置丘壑，非一丘一壑所能位置也。」<sup>139</sup>又如澹歸〈遯圃〉曰：

新成遯圃還閒卻，寂寞臨池繞砌花。

贏得輞川無近筆，儉於金谷是名家。

74。

133 分別是柳溪、公安亭、金粟堂、芙蓉池、嬋娟逕、杯山、聽鶯弄、宜月橋、宿雲墩、愚山道、浮山、秋聲閣、蕭齋、鳧閣。

134 參見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155-197；曹林娣，《江南園林史論》，頁402-408。

135 劉友光，原名自煜，字杜三，湖廣攸縣人。崇禎九年舉人。曾應南明隆武召，後仕清，任沙河知縣，陞行人，未赴，卒。參見清·羅正鈞纂，《船山師友記》（長沙：岳麓書社，1982），卷6，頁91-92。

136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20a-20b。

137 同上註，頁40a。

138 同上註，頁15b-16a。

139 清·賀貽孫，〈硯隣記〉，《水田居文集》，卷4，頁513。

雲穿一棹誰聞笛，雨散千畦且種瓜。  
似出桃源重回首，望中時見落紅霞。<sup>140</sup>

前四句調遯圃新成，卻帶有名家淵源，因而得以比同輞川，而不似金谷之鋪張。頸聯則以淡筆寫曠遠之景，上句狀清淨幽曠，下句則見親切生機，故末聯以桃源視之，以紅霞傳達依依不捨之情。

「易堂九子」之二曾燦（1622-1688）<sup>141</sup>、魏禮（1628-1693）<sup>142</sup>皆為江西著名遺民，在稱許新園成就之餘，對其與易代情境的關聯也特別有感。曾燦〈贈蕭孟昉〉先追憶自己前明遊春浮園的經驗：「累石為橋疊斷山，方塘注入小溪水。記得維舟太平時，樓船歌吹風參差。柳溪雲墩車馬客，炫服新粧遊冶兒。」春浮園風華彷彿即晚明盛世風流的斷片，然而易代之後尚有彷彿風流不墜的遯圃：

三十年前繁華春，三十年後寂寥人。  
羨君猶能繩祖武，遯圃築與春浮隣。  
庭有奇花徑無草，十載種松松合抱。  
人生真能奪化工，鑿池為湖春浩浩。  
湖中畜魚魚不知，小者育育大揚髻。  
游人不盡濠梁興，逝者偏生川上思。  
亂來種畜非一日，百畝茶園千樹橘。<sup>143</sup>

遯圃既與春浮為鄰，亦繼承名園風範；既是巧妙結合自然與人工，使遊人興味難盡的美好景點，亦是種茶樹橘、足以自給的富饒土地。同為名家子，同成長於「三十年前繁華春」的寂寥人曾燦，除了嘆美佳園賢主，想必別有自慚形穢

140 清·澹歸，〈遯圃〉，《徧行堂集》，卷37，頁85。

141 曾燦，字青藜，曾應遴（1601-1647）之子，江西寧都人。易代之際曾投身復明運動，遺民生涯多以游食、游幕維生。傳見謝正光、范金民編，《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南京出版社，1995），頁823-824。

142 魏禮，字和公，江西寧都人，魏際瑞、魏禧之弟。傳見謝正光、范金民編，《明遺民錄彙輯》，頁1186-1187。

143 清·曾燦，〈贈蕭孟昉〉，《曾青藜詩集》，《六松堂集》，卷3，《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景印清鈔本），頁372。

的感慨。<sup>144</sup>魏禮〈遊研鄰却贈〉二首其二也點出亂世新園的特殊性：

蜿蜒紛麗藻，不信亂離時。

面面轉相向，疎疎更自宜。

接談無俗韻，為樂有如斯。

獨笑閒遊客，開船只恐遲。<sup>145</sup>

頷聯敘研鄰之兼曲折、疏朗之致，可與蕭伯升〈研鄰記〉相參。如此之園落成於亂世，更是讓人難以置信。末四句則區分無俗韻之客與閒遊之客，前者按期而至，主客皆歡，後者除了嘲諷未能領略園林佳致外，或也指涉對亂世造園之難的無知無感吧？

## （二）園主志意

長久以來，文人園林與隱逸文化即有不解之緣，<sup>146</sup>與園林相關的書寫也不乏對於仕隱情志的表態。一如春浮園成為文集、別集名稱，《研鄰偶存》以研鄰命名文集，應也有意以園居自我為其理想認同的代表。需要注意的是，此際之隱有遺逸之辨：<sup>147</sup>應當將蕭伯升視為繼承父輩意志而拒仕的遺民？無論朝之新舊皆無意出仕的逸民？抑或是可能復出為政的鄉紳？「園居何為」在此便成為園主與時人發揮詮釋、想像的話題。

就其唯一留下的〈研鄰記〉而言，似乎其園居僅出於對逸民生活的嚮往。上文引及其興建遯圃的目的在於「便釣耕之樂，而無鳴吠之警」，似以此為躲避糾紛之地，末尾則進一步從研鄰景觀之「曲折隱見，若不可盡」加以延伸：

144 參見王樂為，《曾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杜桂萍先生指導，2017），頁132-147。

145 清·魏禮，〈遊研鄰却贈〉二首其二，《魏季子文集》，卷4，《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景印清道光25年寧都謝庭綬緞園書塾刻寧都三魏文集本），頁216。

146 參見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頁210-264。

147 參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第2版），頁217-224。

夫藏於不可盡，豈獨游觀居止然乎哉？此則研鄰之所以為研鄰，適如是也。間讀文待詔「城居寂寞似山林」，<sup>148</sup>自喜得此，不減衡山詩意，可以釋遯圃之憾。若律以懶殘學道，終身衡嶽；林逋抗志，窮年孤山，則余之再徙而居此也，雖極園林之盛，夫固有餘媿矣。

曲折不可盡的城市山林，既是晚明以降文人園林的營構美學，亦是園主的藏身之處與避禍法門。此外，如懶殘之學道、林逋之高隱，也是其追攀的風標。然而，藏身法門所對治的險惡處境，是出於前述投入地方事務過程中阻礙了他人利益，<sup>149</sup>還是另有干犯政治忌諱的難言之隱？從此段文字無法得到確切的解答。

誠如于藻（?-1676）<sup>150</sup>贈序所言：「（遯圃、研鄰）仲舒之蔬圃與？摩詰之輞川與？臥龍之壠畝與？吾不得而知也。」<sup>151</sup>正因園主本人有所保留，方給予仕隱思考不同的時人較為寬廣的想像、詮釋空間。相關說法大體可以分為以下三種：

第一類直接呼應〈研鄰記〉的說法，以園居為亂世隱遁法門，如明遺民胡學浹<sup>152</sup>贈序從遯圃、研鄰之名呼應祝壽主題，「遯」之論說肯認「體藏者氣伏而難窮」，「研」（即硯）之質厚則能經久而不渝，以此守雌處鈍之法，自能

148 明·文徵明，〈齋居即事〉四首其三，補輯卷第13，明·文徵明著，周道振輯校，《文徵明集（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1079。按：此詩由周道振輯自《故宮週刊》第114期書扇墨蹟。然筆者發現〈齋居即事〉四首有三首即顧鼎臣〈秋日閑居即事三首〉，兩人年輩相當，或為文徵明題顧鼎臣詩，而曾得蕭氏收藏、寓目，待考。參見明·顧鼎臣著，蔡斌點校，《顧文康公三集》，卷4，《顧鼎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407。

149 其〈世集自序〉自述：「性卞急，時不能無過，而中實惻怛，苟可以利物者，輒不量力為之，特氣獨忿疾於囂頑耳。」如上文所述捐金代償之事，可能便破壞了胥吏勒逼士紳的計畫。參見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頁636。

150 于藻，字慧男，北直隸大興人，順治貢士，康熙元年知廬陵縣事。參見清·曾國藩、劉坤一等修，清·劉鐸、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卷130，《續修四庫全書》第6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清光緒7年刻本），頁285。

151 清·蕭伯升輯，《竹苞集》，頁17b。

152 胡學浹，字悅之，江西豐城人，明諸生。甲申後，當以明經得官，辭不受。傳見清·曾燠編，《江西詩徵》，卷63，《續修四庫全書》第16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景印清嘉慶9年賞雨茅屋刻本），頁390。

無傷而長壽。<sup>153</sup>又如賀貽孫〈遊遯圃記〉也扣緊園名之「遯」，指出：「為遯於今日，則多憂而鮮樂矣！」如今之政治時勢既難如嚴子陵目無君主之狂，如今之經濟條件亦難如仲長統之優渥飽饒，遯圃則能兼具二者之樂：

今日與君自遯圃而外，更得掛瓢沟庵，曳杖春浮，曼衍文事，以和天倪，歸復嘯咏荒野，與山精木客于喁倡和，舉凡大鵬鷓鴣，莊生所並稱為逍遙之物者，與余性分兩無所受，一任世人指目而已。<sup>154</sup>

遯圃（以及附近同屬蕭伯升的春浮、沟庵）既能與動亂時世保持距離，又有湖山臺榭飽覽不盡，園主與遊園之人便能在其中嘯詠論文，一如莊生之論小大各有其性，同歸逍遙，盡顯悠然自得之樂。

第二類則以蕭伯升為處士，但更肯定出仕經世的價值，或惋惜其不仕，或期待其再出，如賀貽孫〈硯隣記〉不同於前述之〈遊遯圃記〉，在讚賞蕭伯升位置丘壑的才情後，繼曰：「以不僅丘壑中人，不獲出為世用，顧使其雄心壯志銷耗於丘壑，此吾所以為人材惜也。」<sup>155</sup>反倒以經營園林為大材小用了。于藻前引壽序雖以其經營園林為繼承父輩之韻，卻不贊成他也如蕭士瑋般閒居不出：

淝水之役，破百萬騎，聲震都下，名臣宿將束手無策，安石所遣，獨階庭二三子姪，談笑指麾，迄奏成功，何其韻歟！使伯玉先生在今日，必不致羨於無忌也信矣。若逸少之風流蘊藉，歷名山以自娛樂，宴集蘭亭，自為敘以申其志，東土饑，開倉賑貸，爭免繁役，朝廷以其誓苦，亦不復徵之，後世推晉代人物第一。吾知孟昉寧為此而不為彼，其賢又何如也。<sup>156</sup>

蕭士瑋〈春浮園記〉引述信陵君晚年功成遭忌，日近醇酒婦人，「以消耗其雄心」，復引述蘭亭、金谷之痛性命不永、凋落必至，乃「情之所至，一往而深」。

153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25b-26a。

154 清·賀貽孫，〈遊遯圃記〉，《水田居文集》，卷4，頁512。

155 清·賀貽孫，〈硯隣記〉，《水田居文集》，卷4，頁513。

156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18b。

<sup>157</sup>于藻以謝安遣子姪打贏淝水之戰為父子繼韻佳例，顯然認為此時正可大展雄心壯志。<sup>158</sup>因此，比起王羲之〈蘭亭集序〉的風流蘊藉與傷逝感慨，他更強調其開倉賑貸、疏爭免役的社會救濟事蹟。又如施閏章同樣從遯字著眼，論調卻顯然不同於賀貽孫之以遯世為樂：

遯之為卦，艮也，乾也，止乎內而健乎外，內止則有獨斷之明、見幾之決，外健則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君子身退道亨，有以也。時不我與，而天下難忘，如有用我，則與時行矣，豈果哉之徒同日語哉！……孟昉之德剛，觀其治家，可宰天下；卷而懷之，丘園自足，得嘉遯肥遯之義。……焦氏（焦竑）曰：「當相好之時而遯者，少伯也；以為嘉耦而猶遯者，子房也；處事物之外，肥而無憂者，四皓也。」祝有三，余引三君以祝孟昉，皆世所稱俯視塵滓，遊於萬物之表者也。他日孟昉如夏黃角里，安車蒲輪，應徵而出，必有以余為知言者。<sup>159</sup>

後世文士引用遯卦多重隱居之意，<sup>160</sup>施閏章則參考焦竑《易筌》之說，更強調出處一貫之剛德：「下三爻，艮也。艮主于止，故為不往，為固志，為繫遯。上三爻，乾也，乾主於行，故為好遯，為佳遯，為肥遯。」<sup>161</sup>處則身退而道亨，自足丘園，出則運治家之道，經濟天下，其道一也。不過，雖說其道一也，施閏章更重視「出」的面向，即便對好遯、佳遯、肥遯的舉例也照搬焦氏之說，焦點也不在范蠡與張良，而是應徵而出的商山四皓，顯然認為蕭伯升出任新朝正其時矣。又如王愈擴贈序以蕭伯升之葺遯圃為「能樂人之樂，亦當年太常也」，進一步言其措金代償等事乃「君能憂其憂，故人皆得以樂其樂也」，從而感嘆：「但金馬門中遲君一席，不獲以君之憂人憂者深用之，故亦不獲推君之樂其樂

157 明·蕭士瑋，〈春浮園記〉，《春浮園文集》，卷上，頁 54a。

158 事實上，〈春浮園記〉引述二則故實後曰：「余年來壯心已盡，深情猶存，一丘一壑，聊以極余情之所至耳。」並未如信陵君之悲憤而內耗傷性。對於〈春浮園記〉之微旨，筆者將於另文專論。

159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 14a-14b。

160 魏·王弼、東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景印十三經注疏本），卷 4，頁 88-89。

161 明·焦竑，《易筌》，卷 3，《續修四庫全書》第 1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明萬曆 40 年刻本），頁 75。

者遍及之也。」<sup>162</sup>顯然是惋惜蕭伯升僅與鄉人共憂、遊人同樂，未能憂以天下，樂以天下。

第三類則是以其為遺民之園，如劉友光指出，蕭伯升之繼承門戶，不僅在於以遯圃繼春浮，博藏書還舊觀，以及上述賑濟贊助等行動，他特別看重其不仕的用心：「獨不樂憑藉舊業，取彩幄門戟以自豪，其繼先之志大矣。陶元亮自以曾祖晉世宰輔，不復屈身後代，況太常松楸猶未拱抱，而顧以孟昉之不仕為嫌耶？」<sup>163</sup>較之以出仕新朝廷續士人家族的現實利益，如陶淵明之不復屈身方為繼承父輩志意。又如余颺贈序指出，當春浮園因「戎馬躡郊，荊榛布地」而荒廢時，蕭伯升新闢遯圃而款待賓客，以此為「繼二父志也」，由此他讚嘆道：「於戲！文藻何代蔑有？唯是當羽散跡稀之後，收風流物寶之英，此顧阿瑛玉山之社、吳沼翁月泉之盟所以留重名於千古也。」<sup>164</sup>其中提到的吳渭月泉吟社、顧阿瑛玉山草堂，往往被視為宋、元遺民的雅集聚會，以此比擬遯圃主客，或多或少是投射了余颺本人的遺民認同。

綜上所述，蕭伯升能於時勢艱困的易代之後另闢遯圃、研鄰，取得一定的藝術成就，並體現對於父輩園林的繼承。至於其園居志意何在，逸民之避世逍遙是其園記書寫給出的答案，然而時人並不滿足，或期待蕭伯升應時出仕，以其園林為臥龍之隴畝，或以其隱然繼承遺民認同，以園林為月泉、玉山，此類稱說雖皆言之成理，畢竟難以從本人言行得到直接印證。然而，這些不無異質的聲音皆收錄在《竹苞集》中，蕭伯升本人也未對此分歧有何置辭，大概正如仕清的劉友光也能嘉許遺民世襲，遺民賀貽孫則可同時肯認遺、逸，伯升、仲升兄弟無論實際心思為何，也都沒有去此取彼的必要。在此類分說中，既體現有所保留的園主空下的周旋空間，也呈現了清初士人群體面對仕隱議題和而不同的認同思索。

#### 四、餘論：家族凋謝／園林就荒

于藻贈序有所謂「祖父得賢子姪，不如得韻子姪」之說，<sup>165</sup>所謂「韻」者，得父祖之流風餘韻是也。由上文析論可見，易代之際，面臨戰火侵襲、父輩逝去等家族延續危機，蕭伯升既能投注心力在編刻家集、賑濟贊助，承繼父輩對

162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40b-41a。

163 同上註，頁20a-20b。

164 同上註，頁9a-9b。

165 同上註，頁17a-19a。

家族與地方的關切，亦另闢遯圃、研鄰，企圖再起春浮名園的風華，吸引時人稱頌園主、造訪園林，成功使泰和蕭氏在清初維持家聲於不墜。

也誠如于藻所言：「是祖父能韻於昇平康樂之年，而子姪復能韻於車鈴馬鐸之日，何蕭氏之多韻哉！」在變動劇烈的時代，選擇性的承襲便可能有抵抗世變的深刻意味，足以引發時人不同的想像、詮釋與書寫。此類行動的真實動機為何，其人是遺民、逸民，抑或鄉紳，因蕭伯升語帶保留而難以確知，也因此可見他穿梭於父輩認同與新朝統治之間的彈性，體現明遺民二代生存情境較為複雜的面向；時人也未必有意考索確切的答案，反而以此作為發揮的話題，無論是明遺民、明遺民二代、仕清官員以至於僧人，都能從其言其行找到足以稱述的價值。透過其人其行與時人書寫的彼此呼應，一定程度反映出清初士人對於家族傳承、地方秩序、文人園林等議題的集體認同與書寫建構。

不過，即便蕭伯升如此努力在世變浪潮中站穩腳跟，何以其名聲終究脫不了父輩驥尾（即使對他而言並非陰影或壓力），又於後世沒沒無聞？

首先，是蕭氏經濟條件的下降。畢竟入清後他並未長期出仕，沒有更為堅實的功名身分，上述行動與成就又皆直接或間接由經濟資本轉化而來，未能開源，更不節流，自然難以回復晚明盛況，如澹歸作於康熙七年的〈留別孟昉〉三首其二便提到：「時難君不勸，展鉢愧如何。」自註曰：「孟昉近頗拮据，而為予周旋殊切，予甚愧之。」〈與海幢阿字無和尚〉亦曰：「泰和蕭孟昉近亦拮据，甚苦周旋。丹霞淨檀乃賣產物，尤感之也。」<sup>166</sup>即此可見，護法苦心乃以損耗財產為代價。

其次，是才情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蕭伯升留存文字僅有《研鄰偶存》一卷，文采又不如蕭士瑋遠甚，便不易留下自我的獨特身影。以〈研鄰記〉為例，姑不論研鄰規模與園景本身可能即已遜於春浮園，就描繪文字而言，也顯然不如〈春浮園記〉之匠心獨運。〈春浮園記〉往往點染視點變換、切割所導致的錯幻景象，如杯山：

山半峙湖中，從湖視山如杯，從山視湖，還如螺泛泛於盆中也。陟其巔，魚遊樹杪，人行鏡中，樹影俱從中流而見。<sup>167</sup>

166 清·澹歸，〈與海幢阿字無和尚〉第15則，《徧行堂集》，卷21，頁490。

167 明·蕭士瑋，〈春浮園記〉，《春浮園文集》，卷上，頁50b。

中國古典園林的寫意原則，乃以有限的園林景觀象徵自然山水的無限深廣。<sup>168</sup>此處卻反其道而行、而寫，突出從湖視山如杯，從山視湖如螺泛盆中，體現視角變換帶來的大小辯證，頗有玄學意趣，〈研鄰記〉中便無此等奇景妙筆。又如〈春浮園記〉敘寫愚山道中所見：「疊嶂夾天，角立競出，長江一線，時見樹杪，飄影千章，半落酒杯。」<sup>169</sup>遠方江水映入愚山道中，彷彿於樹杪間流動，已頗奇特；江上帆影千章之廣，卻能微縮於山道遊人的酒杯之中，更是無理而妙。反觀前引蕭伯升〈研鄰記〉之書寫帆影樓：「東瞰長江，野水浩浩，風飄沙鳥，影落几席，洋洋乎大觀也。」顯然得名、取景皆取自〈春浮園記〉，然登樓而遠眺長江船、鳥，僅可謂之佳景，更談不上妙筆。園林史與文學史若持獨創性或殊異性的判準，自然更會記下蕭士瑋與春浮園。

不過，即便難及父輩，在蕭伯升的戮力維持之下，後裔仍有可能重光門庭，至少仍可延續讀書種子。至康熙四年（1665），蕭伯升已有子從涓、從沛，蕭仲升已有子從泓、從澗、從溥。<sup>170</sup>上引王愈擴所作壽序惋惜其不仕，便轉而寄望下一代：「君有丈夫子，玉樹竝秀，食君之報，成君之志，其所得必有進於此者。更數十年，余入遯圃、研鄰之間，稱觴上壽，當笑謂余言之果驗也。」<sup>171</sup>蕭伯升〈壽小翻弟五十序〉亦言：「幸諸子中長、次頗解文字，方向立觴祝，後且入北雍。」<sup>172</sup>即便蕭伯升之未仕確實慮及父輩志意，生於清代的下一代已不再有此問題，士人身份似可穩定傳承下去。

然而，王愈擴稱說之時雖非虛美，其後卻未能應驗。康熙十三年，三藩之亂起，江西繼易代之亂後再次成為戰場。<sup>173</sup>隔年夏，蕭伯升赴安徽，寓居金陵，既為嫁女，更為避亂。〈東梁檀子親家〉曰：

余家居城西，則有春浮、遯圃，且多精舍，可以安坐讀書。城東則家研鄰，客至留連，未嘗不愛賞顧戀不能去。……不意去秋以來，劍氣

168 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頁 343-351。

169 明·蕭士瑋，〈春浮園記〉，《春浮園文集》，卷上，頁 51b-52a。

170 諸子生年可參見清·蕭伯升，〈書先考妣行述後〉，明·蕭士珂，《牘雋》，頁 670-671。

171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頁 41a-41b。

172 清·蕭伯升，〈壽小翻弟五十序〉，《研鄰偶存》，頁 14b。按：方志留下蕭伯升長子從涓捐贈土地的記載，冠以「國學」，可見他確曾入北雍為監生。參見冉棠修，沈澗纂，《（乾隆）泰和縣志》，卷 31，頁 1718-1719。

173 參見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4），頁 273-276。

逼人，東奔西竄，不能盡終前日之志為可恨。<sup>174</sup>

那曾讓賀貽孫豔羨的主客逍遙空間，卻也終究抵擋不了劍氣逼人。昔日以避鳴吠之警不得而另闢研鄰，誰知如今連家鄉都無法安居。王士禛紀錄的一則相關傳聞可能即發生在此時：蕭伯升「攜珍貨直千萬」藏至其家香火院之佛像腹中，然遭偶駐此庵的清兵馬匹意外拖倒佛像，「腹中珍貨悉露」，<sup>175</sup>遂盡取之。如果此則傳聞為真，想必對蕭氏經濟又是一大打擊。

康熙十六年，江西平定，蕭伯升也回到家鄉，甚至想興建新的園林——膝寓。<sup>176</sup>然而，就在隔年末，正值其六十初度，蕭伯升便因政治案件而入獄，想來並非五十壽序諸作者始料能及。據劉獻廷《廣陽雜記》記載：「（孟昉）後因韓大任在吉安，應接其糧餉，上問及之，而老于囹圄焉。」<sup>177</sup>韓大任為吳三桂部將，於康熙十六年三月踞寧都，擾萬安、泰和等地，後於隔年一月降清。<sup>178</sup>關於蕭伯升是否真的供餉資敵，時人多喊冤，強調其坦然無懼，但對內情並無具體陳說。<sup>179</sup>余英時推測與其康熙十年傾力護持方以智粵難有關，可惜「史料脫落，無以質言之」。<sup>180</sup>即便事屬誣枉，蕭伯升廣植人脈多年，仍難逃牢獄之災，顯然在父輩與新朝之間維持的平衡已不足以因應當下激化的形勢。

其人其園紹述家聲的苦心孤詣，一如許多前朝士人家族的命運，終究就此淡出世人的眼界，似也象徵晚明文化風流終究畫上消歇的句號。相較之下，蕭士瑋兄弟既有為文造園的才情，身後又有賢子弟蕭伯升種種延續家聲的行動，

174 清·蕭伯升，〈東梁檀子親家〉，《研鄰偶存》，頁40a-41b

175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25，《王士禛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7），第5冊，頁3460-3461。

176 參見清·魏禧，〈蕭孟昉初營膝寓予適來客賦二百二十四字〉，《魏叔子詩集》，卷5，《魏叔子文集》，頁1325-1326。

177 清·劉獻廷著，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第2，頁83。

178 民國·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15，頁8951。

179 參見清·魏禮，〈蕭孟昉六十序〉，《魏季子文集》，卷7，頁271。清·方中履，〈祭蕭孟昉文〉，《汗青閣文集》，卷下，頁363。清·彭士望，〈蕭孟昉六十序〉，《恥躬堂文鈔》，卷7，頁134。

180 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頁56-58。

即便《春浮園集》曾入禁燬書目，<sup>181</sup>至晚清已得重刻行世，<sup>182</sup>至今晚明文學研究仍時見其名，反觀蕭伯升，就此便沒沒無聞，至多附其父輩之驥尾而傳。本文析論《研鄰偶存》與時人相關詩文，便希冀喚醒此類易代世變中家族、園林繼承者的生命圖像。即便只是看似普遍的傳承父輩習性，亦未有明確的政治認同表述，仍不能忽略他們是如何自覺或被迫抵抗難以逆料的時代巨輪。

---

181 《春浮園集》入全燬書目，《春浮園偶錄》、《蕭齋日記》入抽燬書目，參見清·英廉等編，《清代禁燬書目四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41），頁9、30-31。

182 參見明·蕭士瑋，《春浮園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0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景印清光緒18年刻本）。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魏·王弼、東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據十三經注疏本影印。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李德裕撰，傅璿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
- 明·顧鼎臣著，蔡斌點校，《顧鼎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明·文徵明著，周道振輯校，《文徵明集（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明·焦竑，《易筌》，《續修四庫全書》第 1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影印。
- 明·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5 冊，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鄭元勳，《媚幽閣文娛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7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蕭士瑋，《春浮園文集》，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 ，《春浮園別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21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據清初刻本影印。
- ，《春浮園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光緒十八年刻本影印。
- 明·蕭士瑋，《陶菴雜記》，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 明·蕭士珂輯，《牘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8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明·魯可藻等，《嶺表紀年（外二種）》，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

- 籍出版社，2003。
- 清·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牧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清·李元鼎，《石園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清康熙刻雍正修版印本影印。
- 清·賀貽孫，《水田居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刻敕書樓水田居全集本影印。
- 清·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咸豐2年刻本影印。
- 清·方以智著，邢益海校注，《冬灰錄》，北京：華夏出版社，2014。
- 清·方以智著，蔡振豐、魏千鈞、李忠達校注，《藥地炮莊校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清·方以智著，《浮山文集後編》，黃德寬、諸偉奇主編，《方以智全書》第10冊，合肥：黃山書社，2019。
- 清·澹歸，《徧行堂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乾隆五年刻本影印。
- 清·蕭伯升編，《蕭氏世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99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清初刻本影印。
- 清·蕭伯升，《研鄰偶存》，清康熙刻本，取自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3972339$1i)，2022年10月30日檢索。
- 清·施閏章著，何慶善、楊應芹點校，《施愚山集（增訂版）》，合肥：黃山書社，2018。
- 清·曾燦，《六松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鈔本影印。
- 清·毛奇齡，《西河合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
- 清·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蕭仲升輯，《竹苞集》，清初刻本，取自「中華古籍資源庫」，[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GBZX0301013176](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GBZX0301013176)，2022年10月30日檢索。
-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4冊，上海：上海古籍

- 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二十五年寧都謝庭綬絨園書塾刻寧都三魏文集本影印。
-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王士禛全集》第5冊，濟南：齊魯書社，2007。
- 清·李振裕，《白石山房彙》，《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43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劉獻廷著，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張貞生，《庸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2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清康熙十八年張世坤張世坊講學山房刻本影印。
- 清·方中通，《陪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方中履，《汗青閣文集》，《清代家集叢刊》第12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據清光緒十四年刻本影印。
- 清·王愈擴，《瑞竹亭合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30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清光緒三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王凝命等修，清·董喆等纂，《會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0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十四年刊本影印。
- 清·葉夢珠著，來新夏點校，《閩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清·徐作霖等編，黃國聲點校，《海雲禪藻集》，廣州：廣東旅游出版社，2017。
- 清·冉棠修，沈瀾纂，《（乾隆）泰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3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
- 清·英廉等編，《清代禁燬書目四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41。
- 清·曾燠編，《江西詩徵》，《續修四庫全書》第16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嘉慶九年賞雨茅屋刻本影印。
- 清·曾國藩、劉坤一等修，清·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續修四庫全書》第6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七年刻本影印。
- 清·羅正鈞纂，《船山師友記》，長沙：岳麓書社，1982。
- 民國·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二、近人論著

-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張華譯，《為權力祈禱：佛教與晚明中國士紳社

- 會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于君方著，方怡蓉譯，《漢傳佛教復興：雲棲祿宏及明末融合》，臺北：法鼓文化事業公司，2021。
-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王彬主編，《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
- 王樂為，《曾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杜桂萍先生指導，2017。
- 包筠雅 (Cynthia Brokaw) 著，杜正貞、張林譯，《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皮埃爾·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華康德 (Loic J. D. Wacquant) 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 皮埃爾·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著，蔣梓樺譯，《實踐感》，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
- 任道斌，《方以智年譜（修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1。
- 吉川幸次郎，《吉川幸次郎全集》第 16 冊，東京：筑摩書房，1968。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
- 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1 增訂第 1 版。
- 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施閩章的家族記憶與自我認同〉，《漢學研究》第 21 卷第 2 期，2003 年 12 月，頁 305-336。
- 李孝悌，《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
- 李聖華，〈查慎行與明遺民社會——關於「明遺民二代」文化心態的典型解析〉，《浙江社會科學》2014 年第 10 期，頁 138-144。
- 周啟榮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

- 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
-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80。
- 柯律格（Craig Clunas）著，孔濤譯，《蘊秀之域：中國明代園林文化》，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8。
- 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
- 范金民，《賦稅甲天下：明清江南社會經濟探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
- 徐雁平，《清代世家與文學傳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臺北：雲龍出版社，2002。
-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 曹林娣，《江南園林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曹淑娟，《在勞績中安居——晚明園林文學與文化》，臺北：臺大人社高研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2019。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清水茂著，蔡毅譯，《清水茂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 連瑞枝，〈錢謙益的佛教生涯與理念〉，《中華佛學學報》第7期，1994年12月，頁315-371。
- 陳玉女，《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新北：稻鄉出版社，2010。
- ，〈明末清初嘉興藏刊刻與江南士族〉，《佛光學報》新4卷第2期，2018年7月，頁301-372。
-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2014年12月，頁387-419。
- 楊珂，〈清代家集與家族文學傳承〉，《古典文學知識》2018年第3期，頁79-85。
- 楊鴻勳，《江南園林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第 2 版。
- 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4。
- 謝正光、范金民編，《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南京出版社，1995。
- 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魏斐德 (Wakeman, F. E.) 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東初出版社，1992 第 2 版。
- 顧凱，《明代江南園林研究》，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10。
- 顧誠，《南明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 寺田隆信，《明代鄉紳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9。
- 和田正広，〈明末清初の郷紳用語に関する一考察〉，《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9期，1981年3月，頁79-110。
-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地方社會——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
- 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6。
- Dardess, John W.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